

项目编号：386e3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宁宝宠物医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宁宝 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50259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86e3m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4B03HX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梅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梅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梅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宗林	20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李骄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李宗林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宗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信（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宗林（信用编号 BE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202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E69JNK9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86e3m,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

2025年1月8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 386e3m,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编号: S1212022019303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设备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素琴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714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10
No.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李宗林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1.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月 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宗林
证件号码：41290219710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1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2	11039764332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广州市: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7-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1月06日



20250106564028851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骄兰
证件号码: 452231198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缴费基数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9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0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1	110397643328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12	110397643328	5500	825	0	440	2300	18.4	4.6	4.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643328: 广州市: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7-0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对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 2.5 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本委托协议由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广州 _____

现场勘查人员签 _____

现场勘查日期：2024.11.11 协议签订日期：2024.11.11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做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广

限责任公司

1月8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 报告表		项目编号
编制主持人	李宗林	主要编制人员	李宗林、
初审（校核） 意见	1.完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2.核实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3.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4.核实完善水平衡分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i>202</i></div>		
审核意见	1.核实活性炭装置参数； 2.补充废气风量计算； 3.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4.核实项目废水最终排放去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i>202</i></div>		
审定意见	1.完善噪声影响预测； 2.核实项目敏感目标情况； 3.完善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补充台账管理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i>20</i></div>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6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87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88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89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9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珠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93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4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5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6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97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8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99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00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01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02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03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6'17.101"，北纬 23°4'49.5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 1 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 号）的分类可知：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p>		

析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允许类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根据房产证（附件 8），项目租赁场所为已建成商业用房，不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9），本项目选址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对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 10），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水源保护区环境规划的要求。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的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a 标准（见附图 8）。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减振、隔声、加强宠物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	符合

				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疑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未达标，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符合

		<p>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p>	<p>符合</p>

		<p>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p>	<p>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p> <p>项目为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p>	
6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p> <p>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使用煤炭，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p>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本项目已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了可行有效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事故。</p>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	<p>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p>	<p>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p>	符合

总体管 控要求	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见附图 16)，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左侧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p> <p>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有关要求相符。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1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	区域布局管控 1.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不涉及	符合

清单	要求	2.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海工装备、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若干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深海、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3.以南沙新区、国家级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重点，打造一批承载国家战略功能的大型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和产业发展平台	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1.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 2.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3.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 4.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5.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所有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遵循“节水优先”方针，尽量减少对水资源的消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实施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符合
		3.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	符合

				网引入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有效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0%。	不涉及	符合
			5.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6.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以新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区域为重点，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加强流溪河、增江、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推进与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不涉及	符合
			2.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	项目已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 ZH44010520002(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的 YS4401053110001(海珠区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的 YS4401052220001(广州河段后航道广州市滨江街道-素社街道-海幢街道-江南中街道-昌岗街道-凤阳街道-江海街道-南华西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控制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的 YS4401052340001(广州市海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YS4401052540001(海珠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 16 到附图 19；项目所在位置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如下表。

表 1-3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广州河段后航道海珠区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520002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南洲路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医药制造业、都市型工业、产业总部；沥滘中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泰沙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服务、</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新材料、纺织业；双鱼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都市型工业；东晓路东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都市型工业、交通装备；南洲北路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科技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都市型工业；杨湾北工业区块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器械和设备维修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能源/综合类】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3.【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岸线。</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新建工业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料等涉 VOCs 排放项目。</p> <p>3-3.【大气/综合类】已有改扩建工业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置换，实施区域内最严格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p>	符合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加强工业遗留场地、三旧改造地块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4-2.【土壤/综合类】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YS4401052220001(广州河段后航道广州市滨江街道-素社街道-海幢街道-江南中街道-昌岗街道-凤阳街道-江海街道-南华西街道-龙凤街道-沙园街道控制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221号-229号(单)101房自编103之一铺,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能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高耗水服务项目。	符合
YS4401052340001(广州市海珠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2)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1-3【产业/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能源利用	/	/	/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的地区局部，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制革等需入园管理项目。	符合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设锅炉，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

10号)有关要求相符。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污染防治,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严肃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经营过程中采取优化布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以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酸、废弃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以及污泥、建筑废弃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为重点,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	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等一般固废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医疗废物、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8、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提出：“推进水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开展管网漏损检查，加强管网巡检维护工作，及时对严重老化和漏损管网的改造更新。积极推广节水技术的应用，推进节水器具在公共场所的安装使用。推进建设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体系，加强企业用水节水管理，推动居民生活节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规划再生水回用设施布局，鼓励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提高用水效率。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推广透水铺装和雨水收集装置，提高生态系统吸收、储存、再利用和排放水资源的能力，促进雨水资源有效利用，力争打造高密度建设地区海绵城市建设典范。”；“加强医疗废物污染防控。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控，提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和污染防治水平。强化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能力建设，完善医疗废物应急处理设施设备，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理能力。”

相符性分析：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文号：南排设咨字[2024]398号），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并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少，采样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项目医疗废物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医疗废物，定期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与《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2022年5月27日））的要求相符。

9、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强化运输扬尘管理，强化堆场扬尘管理，强化工业“散乱污”整治，针对排放 VOCs 的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泄漏。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各工作间采用紫外线灯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

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医院各工作间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10、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2）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 14。

（3）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中的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及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13。

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关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相符性分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 10m 的场所。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该栋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 3 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区域，2-3 层为踢皮电竞 X 影音酒店，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住宅楼内。 ②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③本项目与其他住宅楼的最近距离 8 米<10m。 <p>本项目已论证了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等形式，并现场张贴公示，充分收集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反对意见。</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 	<p>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p>	符合

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水经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p>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更换垫布,宠物笼采用酒精、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项目内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燕翔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项目各工作间废气采用紫外灯消毒,外排气体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p> <p>4.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西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2类标准。</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运营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由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p> <p>3.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符合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医疗废物、废渣和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具体情况</p>		<p>相符性</p>
<p>第五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p>	<p>本项目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符合</p>
<p>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一）本项目租用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作为动物诊疗场所，建筑面积 189 平方米，即为本项目固定经营场所。 （二）本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三）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内的办公人员和居民共用通道。 （四）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五）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本项目设置医废间和危废间，医废、危废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七）本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八）本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本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符合</p>

<p>第七条动物诊所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本项目具有 3 名执业兽医师；</p> <p>（二）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八条动物医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p>（一）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p> <p>（二）本项目具有 X 光机、B 超等器械设备；</p> <p>（三）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p>	符合
<p>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另外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辐射安全许可证。</p>	符合
<p>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p>	<p>①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p> <p>②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土壤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农用地保护和分类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等。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污染土壤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是
《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		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经营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	是

	<p>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完成 1068 个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p>	<p>剂等原辅材料使用,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属于生活源排放。</p>	
<p>《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p>	<p>是</p>
<p>如上表所示,项目符合以上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p> <p>14、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商业楼,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区域,2-3 层为踢皮电竞 X 影音酒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紧邻南景园美庐小区、东南侧紧邻待租商铺、西北侧紧邻都城快餐、西南侧为燕翔路。</p> <p>本项目外环境单纯,周围为商业一体的城市环境,市政实施配套齐全,交通方便快捷,外环境没有重大制约因素。</p> <p>本项目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项目</p>			

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燕翔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排气口位置合理。不会对周边居民及商铺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选址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16'17.101"，北纬 23°4'49.555"，项目拟租赁已建成商铺进行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比 6%），占地面积 1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9 平方米，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商业楼，共 3 层，本项目租赁第一层部分区域，2-3 层为踢皮电竞 X 影音酒店。主要从事宠物寄养、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宠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类别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广州宁宝宠物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收集了本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单日最大接诊、寄养宠物量共 20 例（7300 例/年）。其中接诊宠物量 8 例/天（包含手术 2 例/天）（接诊 2920 例/年、其中手术 730 例/年）、寄养宠物量 12 例/天（4380 例/年）。

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20 个宠物笼（宠物笼内设垫布，日常更换垫布后喷洒酒精

和紫外线消毒，不需清洗），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及宠物寄养服务。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表 2-2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服务方案		数量	备注
1	诊疗	门诊、疫苗接种	接诊 2920 例/年、 其中手术 730 例/ 年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寄养等服务。疾病治疗主要包括动物肠胃疾病、感冒发烧、动物难产等常见疾病的治疗，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2				
3	寄养		4380 例/年	
合计 7300 例/年				

表 2-3 项目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大厅	189	1F	40	接待、休息	
B 超室		1F	10.3	检查	
卫生间		1F	5.8	厕所	
更衣室		1F	8.7	员工更衣	
休息室		1F	3.4	员工休息	
狗住院区		1F	17.5	送医宠物住院	
隔离区		1F	11.7	送医宠物隔离	
危废间		1F	5.3	危废暂存	
医废间		1F	3.1	医废暂存	
一般固废间		1F	3	一般固废暂存	
准备区		1F	6.6	检查、准备	
手术区		1F	14.7	送医宠物手术	
猫住院区		1F	18.5	送医宠物住院	
X 光区		1F	5	影像	
药房区		1F	5	储存药品	
化验处置区		1F	10	化验处置、准备	
诊室 2		1F	10.2	送医宠物就诊	
诊室 1		1F	10.2	送医宠物就诊	
合计			1F	189	/

表 2-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楼	建筑面积 189 平方米，设置有：大厅、B 超室、卫生间、更衣室、休息室、狗住院区、隔离区、危废间、医废间、一般固废间、准备区、手术区、猫住院区、X 光区、药房区、化验处置区、诊室 2、诊室 1。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箱内临时冷冻		新建
		医废间	建筑面积约 3.1m ²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危废间	建筑面积约 5.3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药房	建筑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药品。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约 3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		所在商业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城市雨水管道；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商业楼已建设完善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自备 4 台分体空调（制冷剂 R410A）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商业楼已建设完善
		新风系统	设置 1 套新风系统，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商业楼
		噪声治理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
		废气治理	各工作间采用紫外线灯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医废间一个（建筑面积约 3.1m ² ）、危废间一个（建筑面积约 5.3m ² ），医疗废物、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		新建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由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3、项目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型号 (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宣宠	1	IPET-400	DR 室	x 光检查
2	生化分析仪	2	爱德士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基灵五分类血常规	1	LinCyto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4	显微镜	1	莱卡	化验室	观察
5	彩超仪	1	迈瑞 Vetus 60	诊室	影像检查
6	心电监护仪	1	迈瑞 uMEC12 Vet	手术室	心电监护
7	血压计	1	顺泰 20vet	化验室	测量血压
8	无影灯	2	华辰 D480	手术室	手术照明
9	麻醉机	1	迈瑞 WATO EX-20Vet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0	高压灭菌锅	1	普佳 LS-50HD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1	输液泵	3	好克	处置区	制输液速度
12	制氧机	1	/	处置区	制取氧气
13	听诊器	1	MDF	诊室	检查
14	手术台	2	普佳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5	吊塔	1	华辰 D8	手术室	手术使用
16	离心机	1	/	化验室	成分检测
17	空调	4	美的	诊室、手术室	制冷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	处置区	烘干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备注
1	检查手套	1500 双	500 双	盒装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50 双/盒
2	手术手套	800 双	400 双	包	药房	手术，50 袋/包、独立包装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800 块	600 块	袋装	药房	手术, 1 块/袋
4	一次性采血针	2000 支	1000 支	盒装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0 支/盒
5	一次性注射器	8000 支	2000 支	袋装	药房	带针、简单治疗、手术、1ml/2ml/5ml/10ml/20ml, 10 支/袋、独立包装
6	一次性输液器	1200 包	500 包	袋装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独立包装
7	棉签	100 包	100 包	袋装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0 支/包
8	消毒粉	12 罐	12 罐	袋装	药房	400g/罐。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医用酒精 (75%)	20 瓶	20 瓶	瓶装	药房	500ml/瓶,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1500 支	500 支	袋装	药房	1ml/2ml/5ml/10ml, 100 支/包。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3000 瓶	500 瓶	瓶装	药房	250ml/瓶,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 葡萄糖	1000 瓶	300 瓶	瓶装	药房	250ml/瓶,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 袋	50 袋	袋装	药房	250ml/袋, 手术
14	疫苗	2000 份	500 份	冷藏	药房	犬五联、犬六联、犬八联等, 猫三联。预防疾病
15	驱虫药	2000 份	500 份	袋装	药房	简单治疗, 如苯咪唑或甲苯哒唑、抗虫灵、驱蛔灵、吡喹酮等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800 盒	300 盒	瓶装	药房	10ml×5 支/盒, 简单治疗
17	头孢塞夫注射液	100 盒	50 盒	瓶装	药房	0.5g/瓶×10 瓶/盒,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30 盒	20 盒	瓶装	药房	1ml×10 支/盒,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20 盒	20 盒	瓶装	药房	5ml×5 支/盒, 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5 盒	10 盒	瓶装	药房	500ml/瓶,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50 盒	50 盒	瓶装	药房	10ml×10 支/盒, 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0 盒	100 盒	瓶装	药房	10ml×10 支/盒, 手术
23	宠立维	2000 片	1000 片	盒装	药房	75mg/7 片/盒
24	莫比新	2000 片	1000 片	盒装	药房	250mg/7 片/盒
25	麻佛美味片	800 片	500 片	盒装	药房	250mg/片/10 粒/盒
26	润康滴眼液	150 瓶	100 瓶	盒装	药房	8ml/瓶, 简单治疗

27	耳肤灵	150 支	100 支	瓶装	药房	10g/支, 简单治疗
28	处方粮	120 包	120 包	袋装	药房	250g/包, 简单治疗
29	耦合剂	30 瓶	30 瓶	瓶装	药房	250ml/瓶, 简单治疗
30	美昔注射液	20 瓶	20 瓶	瓶装	药房	20ml/瓶, 手术
31	汉肤欣口服液	10 瓶	10 瓶	瓶装	药房	简单治疗, 52ml/瓶
32	外星猫口服液	250 瓶	200 瓶	瓶装	药房	简单治疗, 30ml/瓶
33	氧气	12 瓶	3 瓶	瓶装	手术室	手术、20L/瓶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医用酒精 (75%)	<p>乙醇 (ethanol)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结构简式为 $\text{CH}_3\text{CH}_2\text{OH}$ 或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式为 $\text{C}_2\text{H}_6\text{O}$, 俗称酒精, 密度约 0.85kg/L。</p> <p>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的气味, 并略带刺激性, 味甘。乙醇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p> <p>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sim 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p>
消毒粉	<p>是一种具有广谱杀菌作用的消毒材料。其主要成分是氯化钙、氯化钠和次氯酸钠等, 具有强烈的氧化性和腐蚀性, 容易引起皮肤和眼睛刺激, 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威胁。</p>

表 2-8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1	狗粮	400kg (外售 250kg+自用 150kg)	2kg/袋
2	猫粮	300kg (外售 200kg+自用 100kg)	2kg/袋
3	猫砂	400kg (外售 200kg+自用 200kg)	10kg/袋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总编制 5 人,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食宿依托外部解决, 年工作约 365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运营期用水主要为接诊宠物治疗过程中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包含门诊、病房、手术室、化验室用水、诊疗区地面保洁用水以及医疗设备清洗用水等)、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 5 人, 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

待顾客约 20 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 25 人/d 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年工作 365 天，则用水量约为 $0.685\text{m}^3/\text{d}$ 、 $250\text{m}^3/\text{a}$ 。

医疗用水：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 2 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 $10\sim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 8 只/天，年运营 365 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 $0.12\text{m}^3/\text{d}$ （即 $43.8\text{m}^3/\text{a}$ ）。

②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废水实施分流设计，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5\text{m}^3/\text{a}$ （约 $0.617\text{m}^3/\text{d}$ ）。

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39.42\text{m}^3/\text{a}$ （ $0.108\text{m}^3/\text{d}$ ）。

表 2-9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类型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单日用水量 (m^3/d)	年总用水量 (m^3/a)	日排水量 (m^3/d)	年总排水 (m^3/a)
生活用水	25 人/d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0.685	250	0.617	225
医疗用水	8 只/d	$15\text{L}/\text{只}\cdot\text{d}$	0.12	43.8	0.108	39.42
合计			0.805	293.8	0.725	26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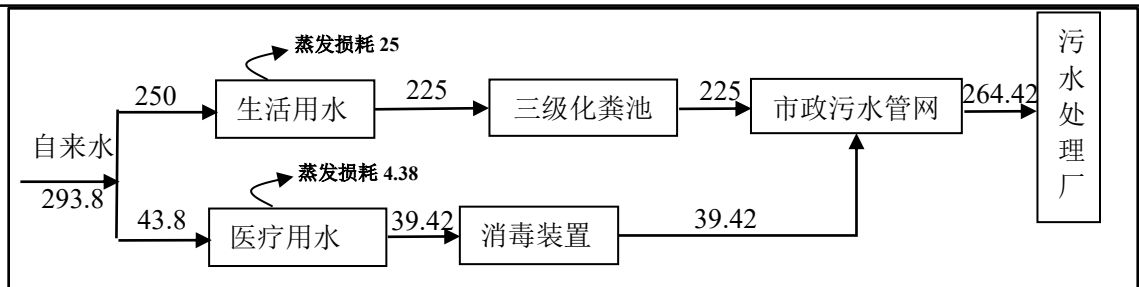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1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暖通工程

1) 空调系统

院内不设中央空调，各功能用房分别独立设置分体、柜式或窗式空调机。

2)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是中央机械式送、排风系统。双向流系统中的新风是由新风主机送入。新风主机通过管道与室内的空气分布器相连接，新风主机不断的把室外新风通过管道送入室内；排风系统则通过与各房间的废气收集口连接，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主机的动力排与送来实现室内空气净化与通风换气。

3) 消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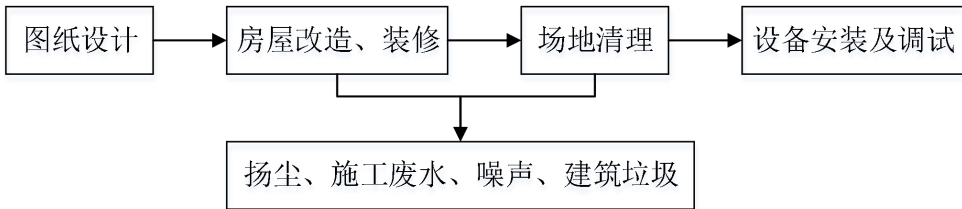
医院将在每层重点部位按规定设置专业的消防器材，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灭火设备。同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7、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项目所在建筑为 3 层商业楼，项目租赁第一层，2-3 层为踢皮电竞 X 影音酒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紧邻南景园美庐小区、东南侧紧邻待租商铺、西北侧紧邻都城快餐、西南侧为燕翔路。

	<p>总体布局为：大厅、B超室、卫生间、更衣室、休息室、狗住院区、隔离区、危废间、医废间、一般固废间、准备区、手术区、猫住院区、X光区、药房区、化验处置区、诊室2、诊室1等；</p> <p>废气排气口设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4m，朝向燕翔路一侧，远离周边敏感点。</p> <p>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2-2。</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图纸设计] --> B[房屋改造、装修] B --> C[场地清理] C --> D[设备安装及调试] B --> E[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C --> E </pre> </div> <p>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p> <p>主要工序简述：</p> <p>①房屋改造、装修</p> <p>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涂料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污水。</p> <p>②设备安装、调试</p> <p>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p> <p>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流程图</p> <p>本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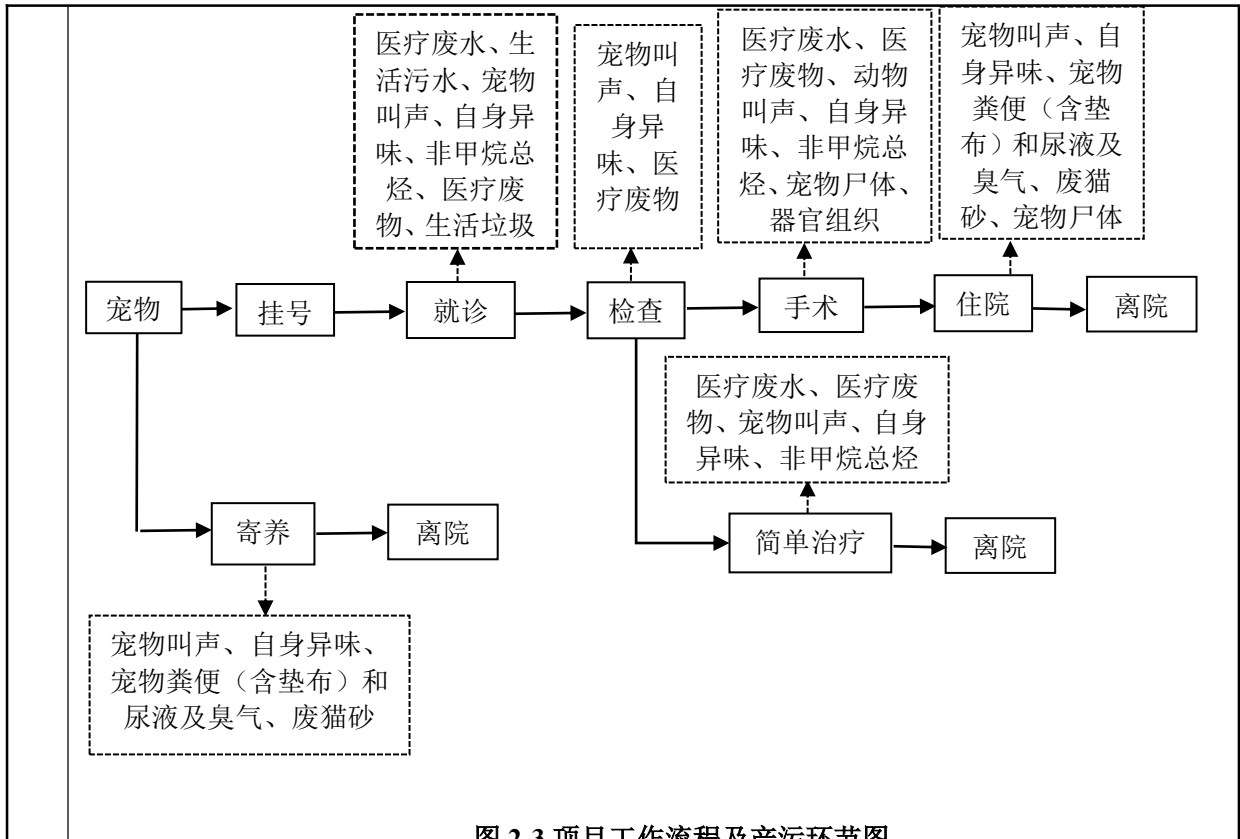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

就诊: 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 主要进行化验、X 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医疗废物。

简单治疗: 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手术: 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

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废猫砂、宠物尸体。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废猫砂。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废间臭气，污水处理设备产生恶臭、动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各工作间采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 各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诊疗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磷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卖物资回收部门
		宠物粪便（含垫布）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猫砂	
	危险废物	沾染危险化学品包装废弃物的包装废弃物	医疗废物、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
医疗废物（含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废活性炭	

			废紫外线灯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于冰箱中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废渣	
	噪声	医疗设备运转噪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加强宠物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达标判定：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统计数据评价，海珠区6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海珠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所在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海珠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PM₁₀、PM_{2.5}、CO、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州市近期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5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见下表。

表 3-2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 mg/m^3)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属性
		中远期 2025 年		
1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约束
2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5	≤70	约束
3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8	≤40	约束
4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5	≤60	约束
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指导
6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2	≤4	约束
7	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2	-	预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的划分,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 IV 类标准。

为了解纳污河段花地河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 2022 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 2022 年 7 月~9 月花地河的水质数据(网址:http://gdee.gd.gov.cn/sz5628/content/post_4087393.html)评价花地河的水质现状。

表4 2022年7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7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II	III	良好	未达标	溶解氧(-0.3mg/L)	0.32	-28.9%	
	2		江村	V	III	良好	达标		0.64	-25.1%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1.43	56.2%	
	4		入西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0.75	-32.3%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1.22	83.5%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V	III	良好	达标		0.57	33.3%	
	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III	IV	轻度污染	未达标	总磷(0.15)、溶解氧(-0.5mg/L)	0.65	-48.3%	

表5 2022年8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8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II	III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氨氮(0.2)、溶解氧(-0.3mg/L)	0.67	24.2%	
	2		江村	V	III	良好	达标		0.50	-32.1%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1.04	47.2%	
	4		入西航道前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1.21	16.0%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劣V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0.1mg/L)	1.17	11.4%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V	III	良好	达标		0.72	50.7%	
	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III	IV	轻度污染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0.45)、总磷(0.35)、溶解氧(-0.5mg/L)	1.23	7.3%	

表6 2022年9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责任城市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备注
									9月	与上年同期比较	
广州	1	流溪河白云段	人和	II	III	良好	未达标	总磷(0.45)、溶解氧(-0.2mg/L)	0.52	63.4%	
	2		江村	V	III	良好	达标		0.54	11.7%	
	3	石井河	石井河中游	V	V	中度污染	达标		1.27	21.7%	
	4		入西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0.95	35.2%	
	5	花地河	花地河入西航道前	V	劣V	重度污染	未达标	溶解氧(-0.5mg/L)	1.23	24.6%	
	6		花地河入后航道前	V	IV	轻度污染	达标		0.65	-7.1%	
	7		白坭河白坭	III	IV	轻度污染	未达标	化学需氧量(0.4)、总磷(0.35)、溶解氧(-0.9mg/L)	1.22	41.3%	

图 3-1 河涌水质评价截图

由上图可知，花地河（花地河入西航道前）8-9月水质未达标，8月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水质超标，超标水质因子为溶解氧，9月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水质超标，超标水质因子为溶解氧。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治理达标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16号），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2018~2019年建设完成配套污水管网381公里。随着河涌截污整治工程的逐步落实，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错、漏、混接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区域内的生活污水进一步纳入污水处理系统后，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花地河的水质情况未来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预期和满足《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穗府[2017]5号）中“到2030年，大部分水体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水生态得到恢复”的重

污染水体治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中交通干线两侧噪声功能区划分原则：“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与2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向道路两侧纵深30米的区域范围划为4类标准适用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特定路段、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临街建筑隔声：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纵深范围内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时，第一排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边界线的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一排建筑背向道路一侧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221号-229号（单）101房自编103之一铺，

本项目西南侧边界、项目所在建筑上方东北侧南景园美庐第一排面向道路一侧居民楼及西南侧中冶逸璟公馆面向道路一侧在燕翔路两侧纵深30米范围内，因此，项目西南侧边界、项目所在建筑上方东北侧南景园美庐第一排面向道路一侧居民楼及西南侧中冶逸璟公馆面向道路一侧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其他边界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4），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对项目东北侧南景园美庐四楼、东北侧晓燕湾G2号楼一楼、西南侧中冶逸璟公馆二楼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dB（A））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	-------	------	------	------	------

2024.12.20	项目东北侧南景园美庐四楼外 1m 处 N1	昼间	61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晓燕湾 G2 号楼一楼外 1m 处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中冶逸璟公馆二楼外 1m 处 N3	昼间	63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北侧南景园美庐四楼、西南侧中冶逸璟公馆二楼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晓燕湾 G2 号楼一楼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医疗活动，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商业、住宅混合区以及交通干线等，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并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废气不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废水不含重金属等，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h4>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h4>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h4>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4> <p>项目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3-4 所列。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3。</p>

4、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5、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商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项目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1	珠江海珠里	351	5	居民区	E	479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南珠广场北区	192	281	居民区	NE	423	
	3	保利百合花园	78	-290	居民区	SW	406	
	4	海鹰路小区	278	163	居民区	NE	393	
	5	珠江小区	-201	194	居民区	NW	366	
	6	保利海棠花园	-203	-165	居民区	SW	345	
	7	南燕苑	287	-34	居民区	SE	340	
	8	雅致花园	-135	-203	居民区	SW	335	
	9	江燕花苑	106	231	居民区	NE	326	
	10	红棉小学（红棉校区）	-22	-235	学校	SW	318	
	11	兴泉小区	-215	98	居民区	NW	315	
	12	下泉塘村	-236	-13	居民区	NW	306	
	13	南燕小学	5	203	学校	N	295	
	14	红棉小学（顺意校区）	-202	-61	学校	SW	276	
	15	南珠广场南区	158	147	居民区	NE	276	
	16	浩诚商务中心	-151	126	居民区	NW	259	
	17	天海庭	204	-40	居民区	SE	248	
	18	力源幼儿园	-18	180	学校	N	237	
	19	海珠区南燕幼儿园	-111	74	学校	NW	173	
	20	新星幼儿园	91	-133	学校	SE	217	
	21	顺意花园	-110	-51	居民区	NW	160	
	22	保利红棉花园	49	-89	居民区	SW	137	
	23	中源御品	-50	-73	居民区	SW	123	
	24	动感华庭	99	-14	居民区	SE	121	

声环境	25	江燕路 285 号小区	83	-40	居民区	SE	111	
	26	南景园	-26	50	居民区	N	69	
	27	中冶逸景公馆	-46	7	居民区	NW	58	
	28	晓燕湾	35	25	居民区	NE	43	
	29	逸景公馆	-21	-15	居民区	SW	45	
	30	南景园美庐	12	10	居民区	NE	8	
	1	晓燕湾	37	25	居民区	NE	43	声环境 2 类区
	2	逸景公馆（面向燕翔路一侧）	-21	-15	居民区	SW	45	声环境 4a 类区
		逸景公馆（背向燕翔路一侧）	-23	-17	居民区	SW	48	声环境 2 类区
	3	南景园美庐（第一排面向燕翔路一侧）	12	10	居民区	NE	8	声环境 4a 类区
		南景园美庐（第一排背向燕翔路一侧及往后）	13	12	居民区	NE	13	声环境 2 类区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以项目西南侧拐点为原点（X=0, Y=0），取距离项目边界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p> <p>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 MPN/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 <th>排放标准</th> <th>pH 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粪大肠菌群数</th> <th>总磷</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数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数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医疗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5000MPN/L	/	/
------	--	-----	-----	-----	----	-----------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院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

恶臭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mg/m ³)		1.5	
	硫化氢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西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2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时段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边界	4类	70	55
	项目西北边界	2类	60	50
	项目东北边界			
	项目东南边界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7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非甲烷总烃，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的回复</p>			

(https://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539610.html)：“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dong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departmen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长者助手' (Elderly Assistant), '站点地图' (Site Map), '无障碍' (Accessibility), and '简繁' (Simplified/Traditional).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question: '医院和工业项目使用酒精（乙醇）作溶剂是否要申请VOCs总量指标' (Should VOCs total indicators be applied for alcohol (ethanol) as a solvent in hospitals and industrial projects?). The answer states that industrial projects need to apply, while hospital daily use is considered a life source emission and does not require a total indicator.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mobile access.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经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施工期间的污染源有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废气、工人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等。项目施工材料运输量较少，粉状物料仅少量粉刷材料。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装饰装修材料散发的挥发性有机物。其排放量随施工期的内容不同而有所变化，施工结束后影响消除。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对施工扬尘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能降到最低程度。同时由于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暂时的、可逆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自行消除。

院方采取以下措施：

(1) 废气

废气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涂料、人造板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

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装修期间采用水性涂料和环保人造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挥发量，并在室内放置颗粒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针对墙体钻孔产生的少量粉尘，墙体钻孔时及时洒水，加强通风换气。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废水

废水污染源：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装修、装饰工作，不涉及土建工程，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

废水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噪声污染源：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设备和人员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文明施工，在夜间和午休时间不进行施工，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例如废材料、废纸张、废包装材料及塑料薄膜等）需进行了妥善保管，施工完成后由院方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场；废油漆及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

因此，建筑装饰施工期达到以上作业基本要求，可以将施工期对其所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施工结束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随之消除，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医废间的异味、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尿液产生的异味等。各房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表所示。

（一）废气污染源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 ³ /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尿液、医废间、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无组织	氨硫化氢	/	少量	/	/	/	1400	新风系统+活性炭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是	少量	/	/	8760
				少量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烃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064	0.0088	/	60%		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	50%	是	0.0045	0.0062	/	730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紫外线灯消毒、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1) 污染源强分析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设有臭氧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臭氧消毒装置，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臭氧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臭氧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处理规模较小（ $0.5\text{m}^3/\text{d}$ ），无生化反应，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难以定量，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宠物自身、粪便（含垫布）、尿液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宠物会产生粪便（含垫布）和尿液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宠物自身也会产生异味。

项目各工作间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对病房、住院室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各产臭房间安装废气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气口设在店铺门面上方招牌后（远离居民楼，朝向燕翔路一侧），高度约4米，避开居民住户窗户和人员频繁活动区。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20瓶500ml的75%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 $500\text{ml}\times 0.85\text{kg/L}$ （密度） $\times 20$ 瓶 $\times 75\%=0.0064\text{t/a}$ ，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64t/a ，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2小时计，年运行365天，产生速率为 0.0088kg/h 。治疗室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60%，废气处理效率按50%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5t/a ，排放速率为 0.0062kg/h 。

④医废间的异味

项目设置一个医废间，建筑面积为 3.1m^2 ，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

味。项目拟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密封储存，设专人负责管理，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保持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医废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在各工作间设废气收集口，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排风口设置在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4m，朝向燕翔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阳台，排风口设置合理。

废气收集效率：项目宠物医院使用的建筑为混凝土结构的商铺，建筑结构良好。同时为了避免项目宠物叫声及异味、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使用的门窗均为密闭性及隔声效果良好的产品，且日常处于常闭状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的集气效率，单层密闭正压排放集气效率为80%。考虑人员进出影响，本次评价集气效率按60%计。

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故本次评价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保守取值50%计算。

废气风量核算：本项目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狗住院区（面积约17.5m²）、医废间（面积约3.1m²）、手术区（面积约14.7m²）、猫住院区（面积约18.5m²）、化验处置区（面积约10m²）、诊室1（面积约10.2m²）、诊室2（面积约10.2m²），合计面积约为84.2m²，天花至地板高度约为2.5m，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通风换气次数按6次/h计算，则设计通风换气量为1263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1400m³/h。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

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炭层厚度不小于 0.3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400\text{m}^3/\text{h}$ （折算为 $0.389\text{m}^3/\text{s}$ ），项目活性炭层尺寸为 $7.0\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3\text{m}$ ，炭层厚 0.3m ，共1层。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则活性炭层过滤面积约为 0.35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389\text{m}^3/\text{s}\div 0.35\text{m}^2\approx 1.11\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3\text{m}\div 1.11\text{m/s}\approx 0.27\text{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项目活性炭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项目	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400\text{m}^3/\text{h}$
	活性炭层尺寸	$7.0\text{m}\times 0.5\text{m}\times 0.3\text{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text{kg}/\text{m}^3$
	炭层数量	1层
	停留时间	0.31s
	活性炭风速	1.11m/s
	活性炭充装量	0.047t
	更换频次	1次/半年
	活性炭更换量	$0.094\text{t}/\text{a}$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项目设有一套新风系统，各工作间产生的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 新风系统通风原理

新风系统是根据在密闭的室内一侧用专用设备向室内送新风，再从另一侧由专用设备向室外排出，在室内会形成“新风流动场”，从而满足室内新风换气的需要。实施方案是：采用高风压、大流量风机、依靠机械强力由一侧向室内送风，由另一侧用专门设计的排风风机向室外排出的方式强迫在系统内形成新风流动场。在送风的同时对进入室内的空气进行过滤、紫外灯管消毒、消毒、

杀菌、增氧、预热（冬天）。

②新风系统排放口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a、室外新风口选用防雨百叶风口，并设置了防虫网；

b、室外新风口和排风口选用隔音型风口；

c、室外新风口设在室外空较洁净区域，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燕翔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一种利用活性炭特有的吸附特性设计而成的环保设备，又可称为活性炭废气净化装置。主要是用于过滤吸附各种废气中的异味成分，使用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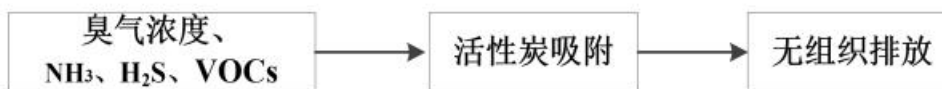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④紫外线消毒装置工作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4）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15 例/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20 例/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污水处理设备密闭、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废气处理措施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新达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氨：0.15-0.27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0.36-0.62mg/m³，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故障造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含垫布）、尿液、宠物自身、医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每日开工前首先开启新风系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会未经处理直排，主要是由于停电和设备故障所致，项目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低，每年大约 2 次，每次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 3h，非正常工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0528 千克。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6）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0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氨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院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院区 内）	厂房外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20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紧邻的南景园美庐小区。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臭气、宠物自身和粪便（含垫布）、尿液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于项目门口上方招牌处，高度约 4m，朝向燕翔路一侧，废气排放口避开住宅区居民楼等敏感点的窗户和阳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具体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225	300	0.068	三级化粪池	30	21	是	225	237	0.053	DW001
		BOD ₅		135	0.0304			29			95.85	0.022	
		SS		200	0.045			50			100	0.023	
		氨氮		23.6	0.0053			10			21.24	0.0048	
		总磷		5	0.0011			30			3.5	0.0008	
日常运营	医疗废水	CODcr	39.42	250	0.0099	臭氧消毒	0.5	0	是	39.42	250	0.0099	DW002
		BOD ₅		100	0.0039			0			100	0.0039	
		SS		80	0.0032			30			56	0.0022	
		氨氮		30	0.0012			0			30	0.0012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⁶ MPN/L	/			99.9			1.6×10 ³ MPN/L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臭氧消毒”属于可行技术。

(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本项目化验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置员工5人，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动物诊疗机构每天接待顾客约20人，则本环评按医护人员和顾客合计25人/d统计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本项目参考“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10m³/（人·a）”，年工作365天，则用水量约为0.685m³/d、250m³/a。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m³/a（约0.617m³/d）。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2-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核算系数（较发达城市）。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COD_{cr}（300mg/L）、BOD₅（135mg/L）、NH₃-N（23.6mg/L）。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SS（200mg/L）、总磷（5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COD_{cr}去除效率为21%~65%、BOD₅去除效率29%~72%、SS去除效率50%~60%、氨氮去除效率10%~12%、总磷去除效率30%~60%。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21%、29%、50%、10%、30%。

表4-6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生活	产生浓度 mg/L	300	135	200	23.6	5

污水 225m ³ /a	产生量 (t/a)	0.068	0.0304	0.045	0.0053	0.0011
	排放浓度 mg/L	237	95.85	100	21.24	3.5
	排放量 (t/a)	0.053	0.022	0.023	0.0048	0.0008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30

②医疗废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表2各类用水系数核算表中用水系数，其中医疗用水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15L/只·d，本项目最大接诊量为8只/天，年运营365天，则本项目医疗用水总量为0.12m³/d（即43.8m³/a）。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39.42m³/a（0.108m³/d）。

本项目医疗废水中无相关的化验药剂成份，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粪大肠菌群等。

本项目医疗废水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2013年版），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平均值为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1.6×10⁶MPN/L，医疗废水中粪大肠菌群的处理效率为99.9%。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废水停留时间为1h，具有一定的沉降效果，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取30%的去除效率。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7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 39.4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⁶ MPN/L
	产生量 (t/a)	0.0099	0.0039	0.0032	0.0012	—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56	30	1.6×10 ³ MPN/L
	排放量 (t/a)	0.0099	0.0039	0.0022	0.0012	—
	处理效率 (%)	0	0	30	0	99.9

备注：项目医疗废水采取臭氧消毒，SS通过自然沉淀措施处理，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

(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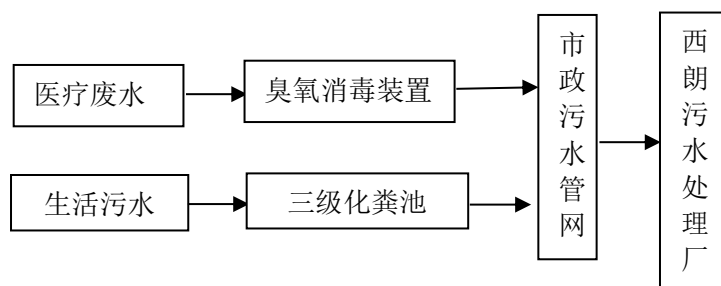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消毒原理: 本项目设置1台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处理工艺采用臭氧消毒,臭氧消毒的原理是基于臭氧的强氧化性。臭氧(O₃)是一种强氧化剂,其分子极不稳定,能分解产生氧化能力极强的单原子氧和羟基。这种极强的氧化能力使得臭氧能够迅速融入细胞壁,并破坏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内部结构,对各种致病微生物有极强的杀灭作用,消毒效率可达到99.96%以上,本次评价取99.9%。臭氧消毒的原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实现:

- ①氧化分解细菌内部葡萄糖所需的酶,使细菌灭活死亡。
- ②作用于细菌细胞内的核物质,如核酸中的嘌呤和嘧啶,破坏它们的细胞器和DNA、RNA,使细菌的新陈代谢受到破坏,导致细菌死亡。
- ③与细菌细胞壁的脂类双链反应,透过细胞膜组织侵入细胞内,作用于外膜的脂蛋白和内部的脂多糖,使细菌发生通透性畸变而溶解死亡。
- ④作用于病毒的衣体壳蛋白的四条多肽链,并使RNA受到损伤,破坏形成它的蛋白质。噬菌体被臭氧氧化后,其表皮被破碎成许多碎片,从中释放出许多核糖核酸,干扰其吸附到寄存体上。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0.5t/d,医疗废水量

为 0.108m³/d，能够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因此，项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医疗废水处理量要求，依托可行。

2)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唯一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3)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容量约 40m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17 吨/日，远远小于化粪池容量，依托可行。

4) 项目依托西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污水收集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燕翔路 221 号-229 号（单）101 房自编 103 之一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塱东西路 99 号，总占地面积 311908 平方米。首期位于用地的南部，占地 113033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已于 2004 年 4 月投入使用。服务整个荔湾区和海珠区部分地区。首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西朗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及

沿线 4 个泵站，采用改良 A₂/O 工艺，具有较好的脱磷除氮功能。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处理工艺及规模：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建二期工程位于用地北部，占地 198875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能力 30 万立方米，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建成，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对项目进行调试，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包括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包括污水管网等)，采用地下式 MBR+接触消毒工艺，同时，对首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改造工艺为 V 型滤池+接触消毒工艺。

改造内容为在已有改良 A₂/O 工艺后端增加 V 型滤池和接触消毒池，进一步提高出水标准，西朗污水厂二期工程及一期工程的提标改造完成后，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二期项目新建、首期项目改造完成后，西朗污水厂总处理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公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 月)，西朗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量为 32.8 万 t/d，处理负荷为 65.6%，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均低于设计进水浓度，无超标项目及数值，出水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0.724 吨/日，约为西朗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042%，所占比例很小，因此，从水量上分析西朗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水质：本项目外排废水不含重金属，污染程度较低，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上

分析西朗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不会对西朗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水质负荷冲击，故本项目废水依托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经过一定环保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性质
				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臭氧消毒	是	间接排放	西朗污水处理厂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间断排放，排放时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	厌氧消化	是	间接排放	西朗污水处理厂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洁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东经	北纬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6'17.033"	23°4'49.608"	225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西朗污水处理厂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2	DW002	医疗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6'17.332"	23°4'49.686"	39.42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西朗污水处理厂	粪大肠群数	5000MPN/L
									COD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5)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排放口，即 DW00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消毒设施排放口 DW002	BOD ₅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
	COD _{Cr}		
	NH ₃ -N		
	SS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5~75dB (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次评价隔声量取 25dB (A)；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 5-15dB (A)，本项目取 5dB (A)。各设备 1m 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只/ 个/台)	噪声源 强/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 度 /dB(A)	持续 时间 h/d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运营过程	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5	40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5	40	8
3	手术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5	50	8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0	隔声	25	45	8
5	新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减振	30	30	8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5	隔声、 减振	30	25	8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关闭门窗隔声，并对寄养和住院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 3) 选取低噪声设备，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用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

措施:

4) 空调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

(3)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 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总声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表 4-12 项目院界及敏感目标噪声贡献值预测情况一览表

院界位置	噪声源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数量 (台)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西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1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0	5.5	25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50	18	25	
	离心机	70	1	70		45	5.5	30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 30dB(A)	30	1.5	26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	31	
西北面	宠物叫声、生活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1

		噪声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0	6	24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50	7	33	
		离心机	70	1	70		45	7	28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 30dB(A)	30	4	18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2	25	
	东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7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0	15	16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50	1.5	46	
		离心机	70	1	70		45	14	22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 30dB(A)	30	18	5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20	5	
东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降噪量 25dB(A)	40	1	40	47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0	2	34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50	2	44		
	离心机	70	1	70		45	1.5	41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30	4	18		

		空调外机	55	4	61	震, 降噪 30dB(A)	31	2	25	
项目 东北 侧南 景园 美庐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 降噪 25dB(A)	40	8	22	34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0	8	22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50	8	32	
		离心机	70	1	70		45	8	27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震, 降噪 30dB(A)	30	13	8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15	7		
	项目 东北 侧晓 燕湾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 降噪 25dB(A)	40	47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0		62	4	
		高压蒸汽灭菌锅	75	1	75	50		48	16	
		离心机	70	1	70	45		60	9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 震, 降噪 30dB(A)	30	64	0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66	0		
项目 西南 侧中 冶逸 璟公 馆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65	/	65	隔声, 降噪 25dB(A)	40	44	7	17
		废水消毒设备	70	1	70		40	48	6	
		高压蒸汽	75	1	75		50	61	14	

	灭菌锅							
	离心机	70	1	70		45	47	12
	风机	60	1	60	隔声、减震，降噪30dB(A)	30	44	0
	空调外机	55	4	61		31	43	0

(4)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因子	预测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西南面	昼间	41	/	41	70	达标
		夜间	40	/	40	55	达标
	西北面	昼间	41	/	41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东北面	昼间	47	/	47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东南面	昼间	47	/	47	60	达标
		夜间	40	/	40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南景园美庐	昼间	34	61	61	70	达标
		夜间	22	52	52	55	达标
	项目东北侧晓燕湾	昼间	17	54	54	60	达标
		夜间	7	48	48	50	达标
	项目西南侧中冶逸璟公馆	昼间	17	63	63	70	达标
		夜间	7	50	50	5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西南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符合2类标准；项目东北侧南景园美庐、西南侧中冶逸璟公馆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东北侧晓燕湾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标准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标准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包装材料、废猫砂；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废渣、环境消毒产生的废紫外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5 人，每天接待顾客约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63t/a，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

项目每日接待宠物最大量为 20 只，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含垫布）的量按 0.1kg/只计算，则产生量为 2.0kg/d（0.7t/a）。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疫病动物，故宠物粪便无传染病菌，对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方式收集，喷洒酒精消毒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15t/a，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猫砂

本项目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2t/a，废猫砂经收集消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编号为 HW01。

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kg/只·d。项目日最大接诊宠物 8 只/d，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8kg/d，0.292t/a。医疗废物皆分类收集送至医废间贮存，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专业处理机构处理。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 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活性炭吸附统由厂商定期上门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0.047t，则项目更换的活性炭约为 0.094t/a，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为 0.0019t/a，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的产生量为 0.0959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 废渣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1-01，采用专用桶装，暂存在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次更换量为 1.0kg，每季度更换一次，因此，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04t/a，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4）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最终去向
顾客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4.563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医疗物品等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822-002-99	0.15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便（含垫布）		/	822-002-99	0.73	消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猫砂		/	822-002-99	0.2	
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含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0.292	医疗废物、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59	
诊疗活动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5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1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	危险	危险废物	产生	产生	形	主要成	有害	产	危险	处理处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量 (t/a)	工序	态	分	成分	废周期	特性	置方式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292	诊疗、手术	固态	一次性 医疗器具、废弃药品、疫苗、化验室废物（废液）、动尸体和器官组织等	病菌、病毒等	每天	In	医疗废物、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841-002-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3-01			固态		病菌、病毒等		In	
		841-004-01			固态/液态		废弃化学试剂		T/C/I / R	
		841-005-01			固态/液态		废药品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95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5	诊疗活动	固态	包装	酒精等	每天	T/In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季度	T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1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年	In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医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F	3.1	桶装密封	1t	2天
2		废渣	HW01	841-001-01					2天
3	危废间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1F	5.3	桶装密封	1t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年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1年

项目医废间、危废间已经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腐处理。评价认为，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杀毒灭菌后和生活垃圾统一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2) 医疗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在医废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A. 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的要求，实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示的规定》（环发〔2003〕188号）的设施内，医疗废物贮存时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执行。

A.1 收集：对医疗垃圾的管理应从医疗废物的产生地开始，在废物源头就地分

类收集、贴标签、包装。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A.2 存放：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场所的设计与管理应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执行，专门用来储存医疗废物，并且由专人管理，禁止陌生人进入，并应能防虫害且容易清洗。

A.3 处置：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

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 4-18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防护措施
1	医废间、危废间	重点防渗区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0m$, $K \leq 10^{-10}cm/s$ 的要求	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2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下方区域	重点防渗区		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	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K \leq 10^{-7}cm/s$ 的要求	地面硬化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运营，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均能够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列出项目建成后医院储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0.0064 (酒精最大存量 20 瓶, 500mL/瓶, 密度 0.85g/mL, 乙醇含量为 75%, 则折纯最大存在量为 0.0064t)
2	消毒粉	最大存量 12 罐, 每罐重 2kg, 总重 0.024t
3	废活性炭	0.0959t (按年产生量)
4	废紫外线灯管 (汞)	本项目废紫外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4t, 单个重约 100g, 总数量为 40 只, 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 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2t。
5	医疗废物	0.0016t (按每两天产生量)
6	废渣	0.001t (按年产生量)
7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 (按年产生量)

表 4-20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取值依据	临界量/t	Q 值
乙醇	0.006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64
废活性炭	0.095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959
废紫外线灯管 (汞)	0.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5	0.008
医疗废物	0.00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5	0.00032
废渣	0.001		5	0.0002
消毒粉	0.0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2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5		100	0.0005
合计			/	0.009903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0.00990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当 $Q < 1$ 时,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1	化学品暂存区	装卸、储存、运输	乙醇、消毒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泄漏物质--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2、泄漏物质--物质挥发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外大气环境； 3、泄漏物质下渗；	周边居民、土壤、地下水
2	医废间、危废间	装卸、储存、运输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泄漏物质--发生火灾爆炸--燃烧形成的伴生/次生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大气环境； 5、泄漏物质--物质挥发污染物随风速和风向扩散到外大气环境； 泄漏物质下渗；	周边居民、土壤、地下水
3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菌群	事故排放	泄漏废水--流入未防渗漏的区域及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消毒粉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

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酒精、消毒粉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医废间、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味(无组织排放)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项目各工作间采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项目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DW002)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氨氮、悬浮物、BOD ₅ 、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项目西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杀毒灭菌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医疗废物、废渣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动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病理学废物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医废间、危废间、污水消毒装置污染防渗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¹⁰cm/s”;其他区域防渗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消毒粉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p>			

	<p>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医疗垃圾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医疗垃圾及清洗泄漏医疗垃圾时产生的废水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能及时得到控制。当医疗垃圾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垃圾，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加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设立环保管理台账，环境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环境管理制度、风险防范与应急救援设施等。环境管理的重点是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噪声和废气处理达标排放的问题等。环境管理纳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从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到经济成本核算都要有控制污染的内容，并要落实到岗位。</p> <p>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评价提出以下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地方相关管理要求及执行的排放标准中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规范化设置排放口。</p> <p>（2）固废存放</p> <p>固废存放场所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分开存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p> <p>（3）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p> <p>（4）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p> <p>（5）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相关内容，记录频次、形式等。</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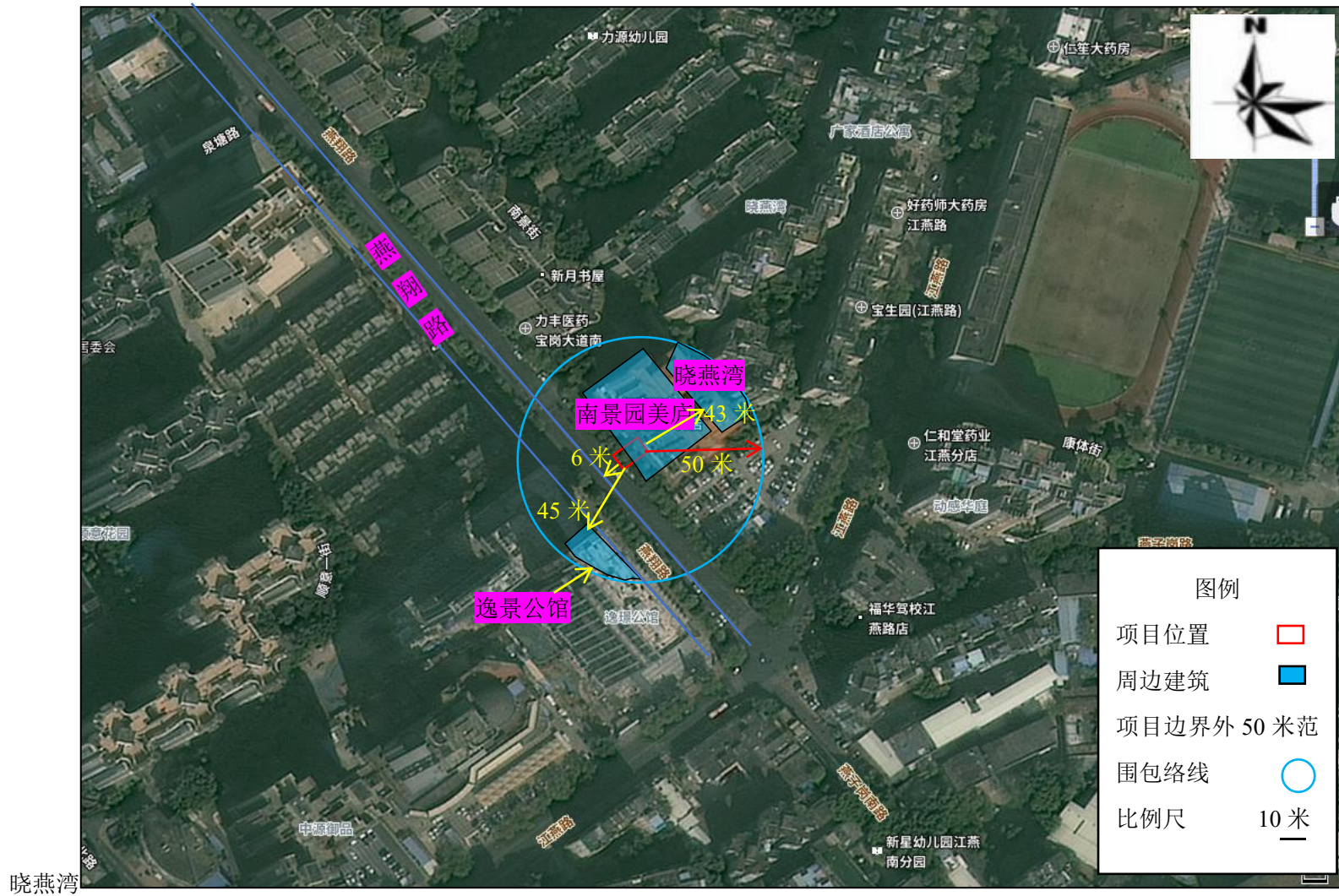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污染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环境风险可控，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实施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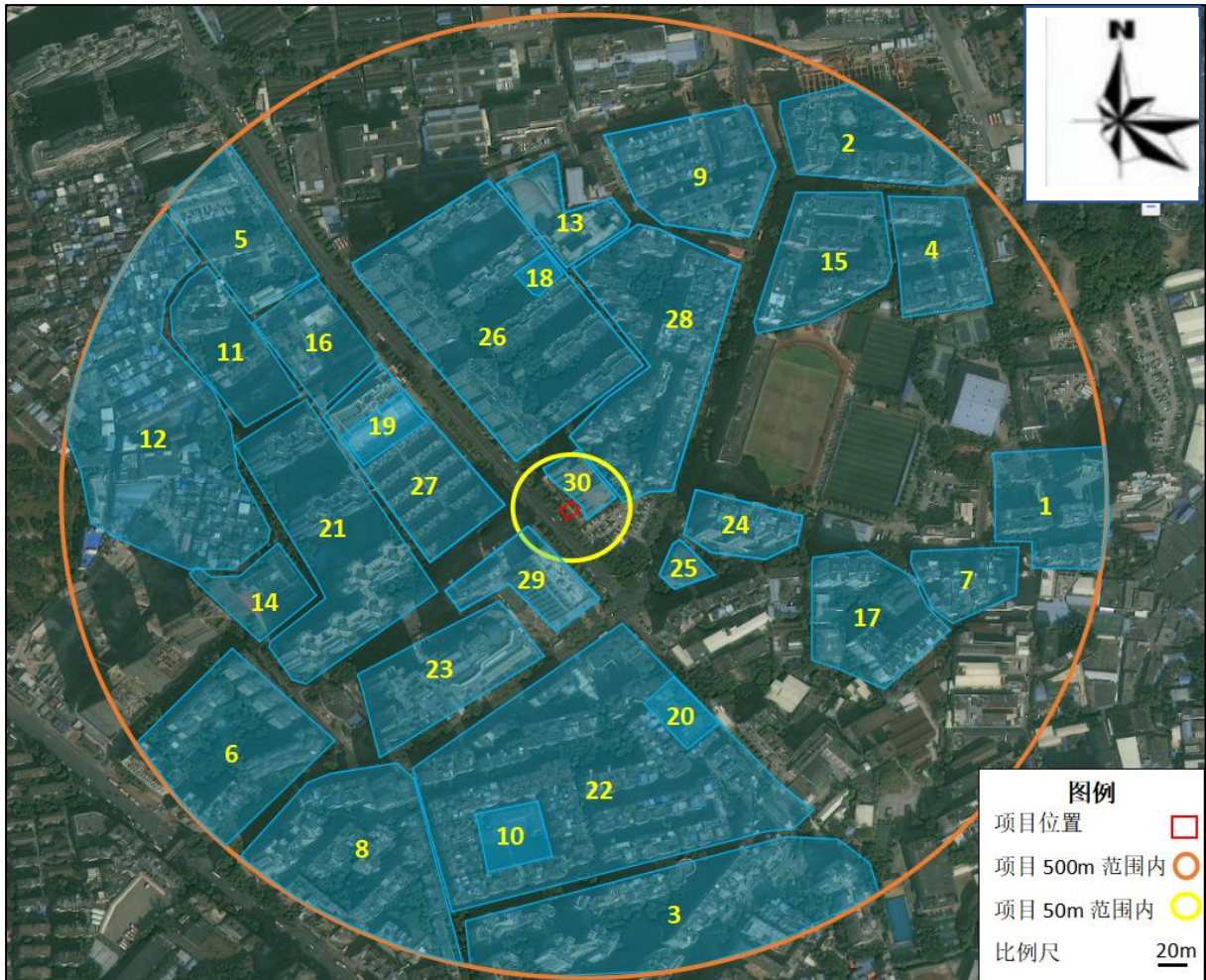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 浓度	少量	少量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64.42	0	264.42	264.42
	CODcr	0	0	0	0.0629	0	0.0629	0.0629
	BOD ₅	0	0	0	0.0259	0	0.0259	0.0259
	SS	0	0	0	0.0252	0	0.0252	0.0252
	NH ₃ -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总磷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63	0	4.563	4.563
一般固体 废物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73	0	0.73	0.73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5	0	0.15	0.15
	废猫砂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292	0	0.292	0.292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4	0	0.004	0.00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0.0959	0	0.0959	0.0959
	废渣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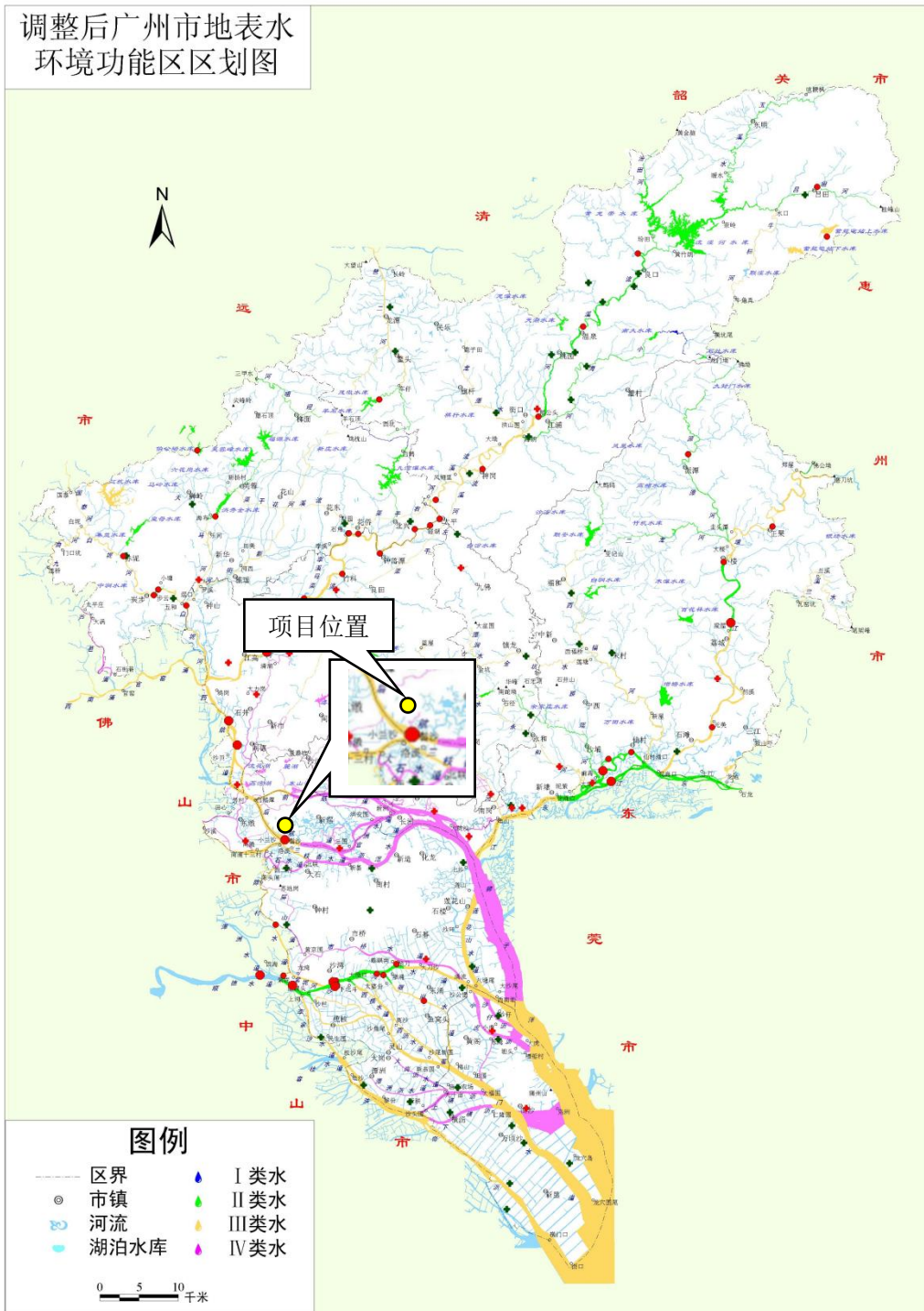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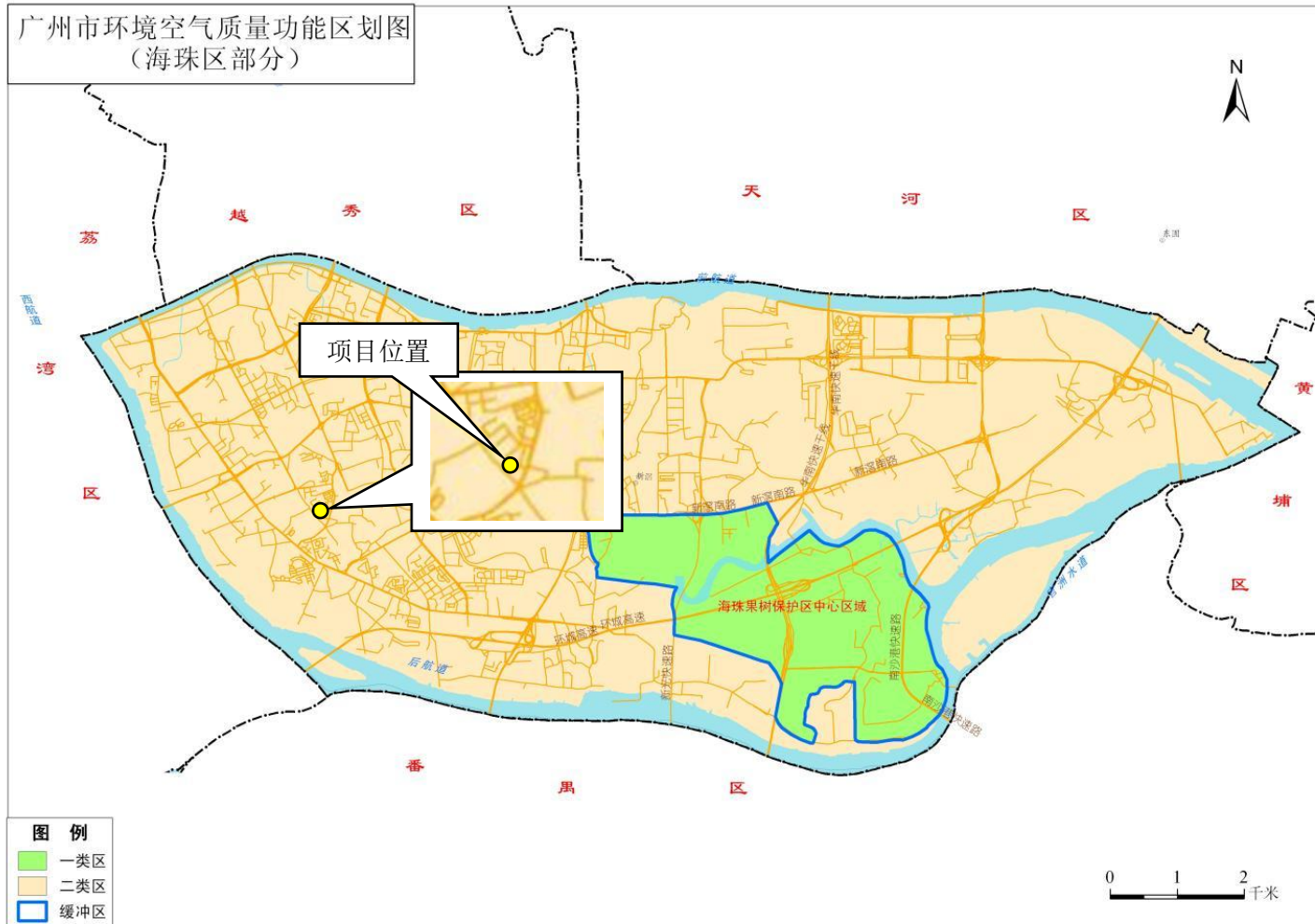
	
<p>项目东北侧</p>	<p>项目东南侧-待租商铺</p>
	
<p>项目西南侧-燕翔路</p>	<p>项目西北侧-都城快餐</p>
	
<p>项目正面照</p>	<p>项目内部</p>
	
<p>项目内部</p>	<p>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p>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调整后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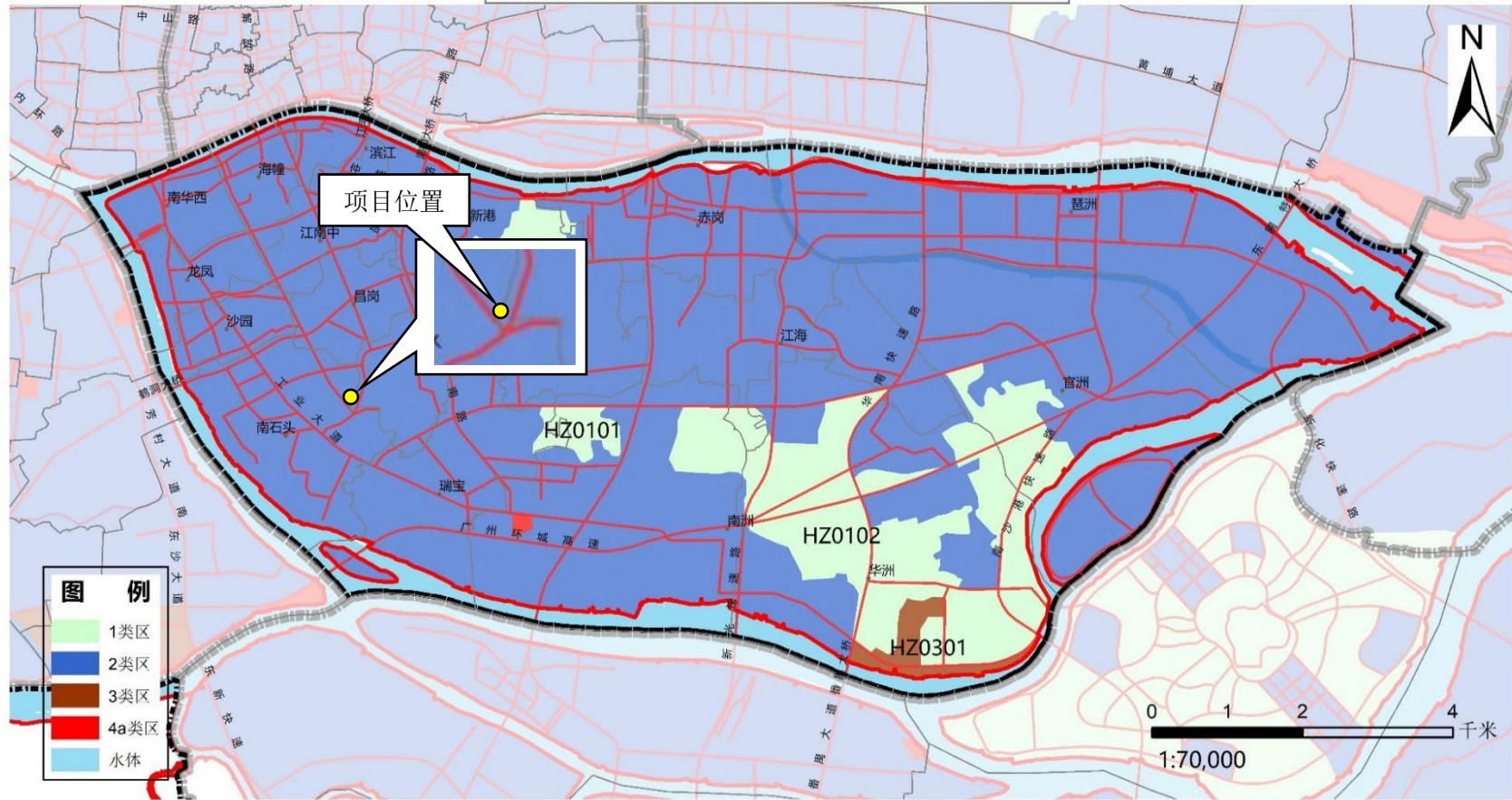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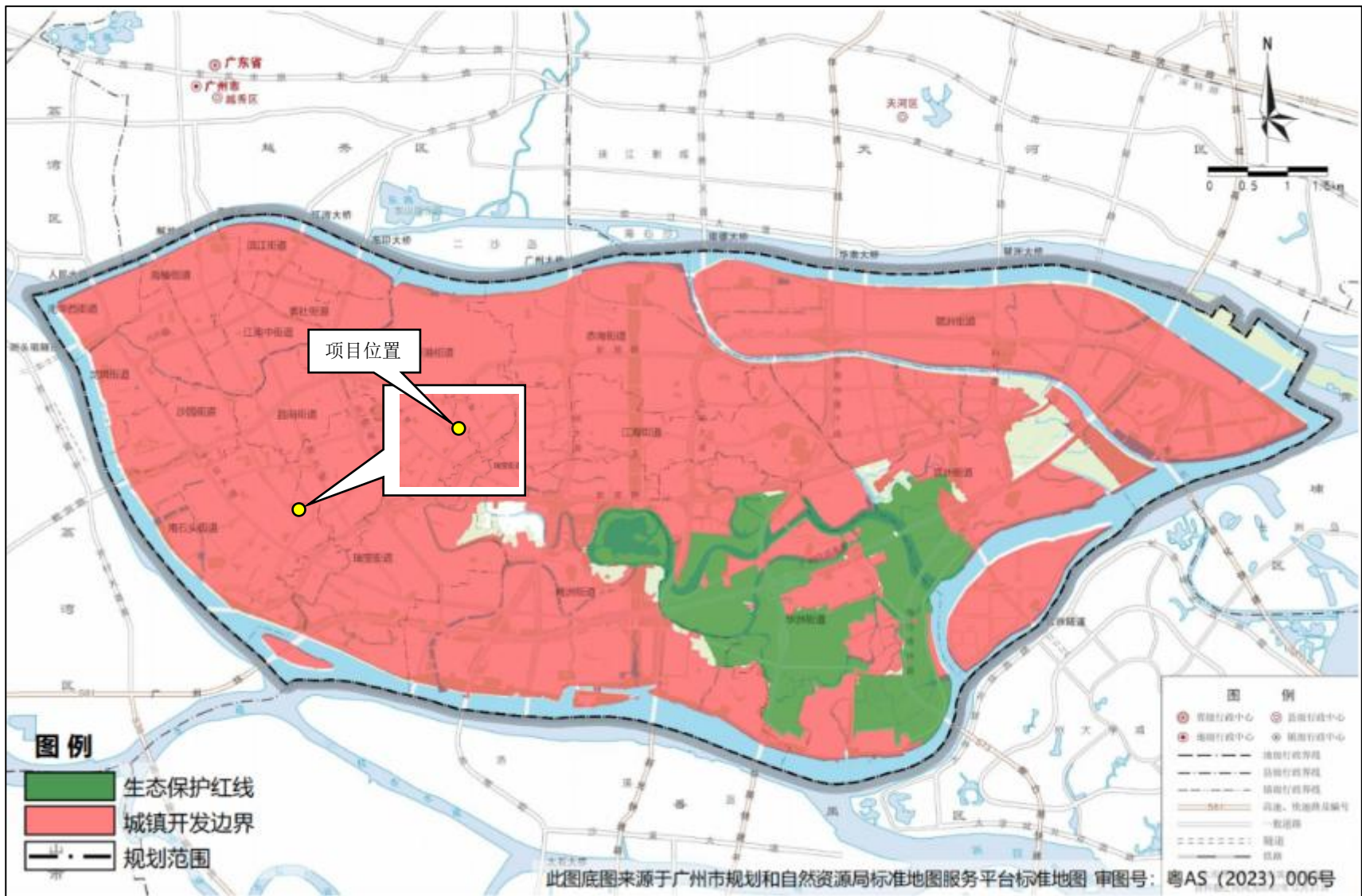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海珠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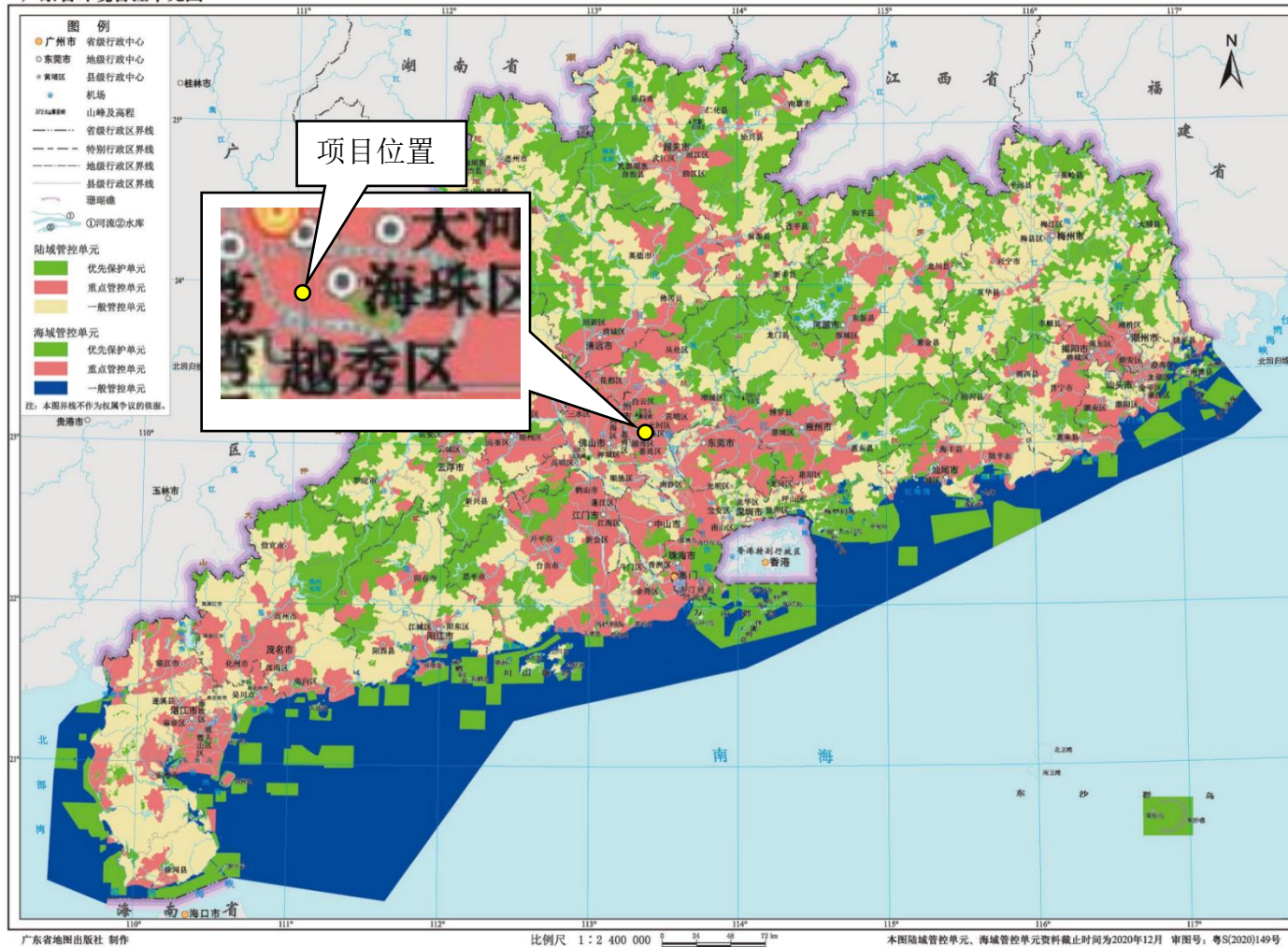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海珠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海珠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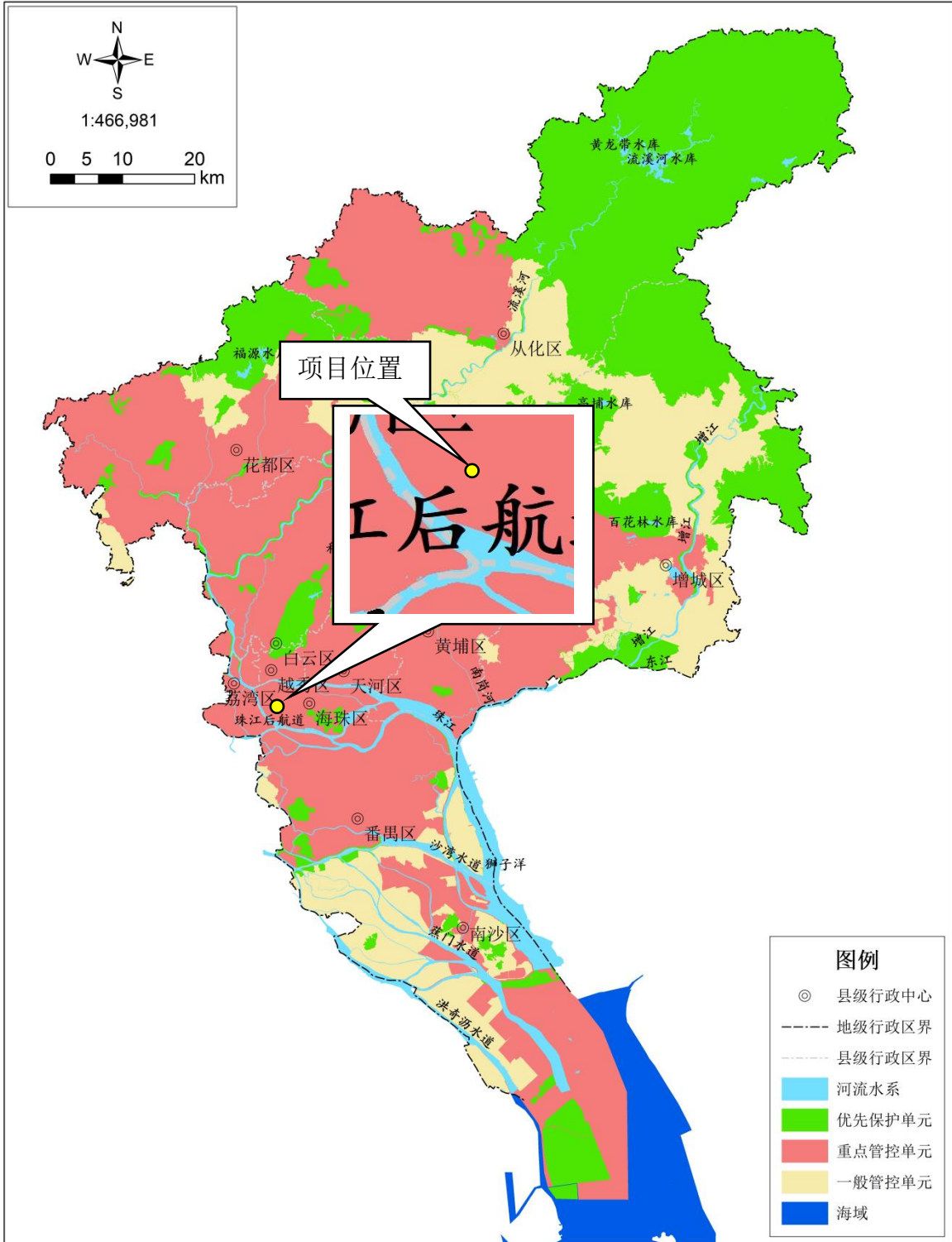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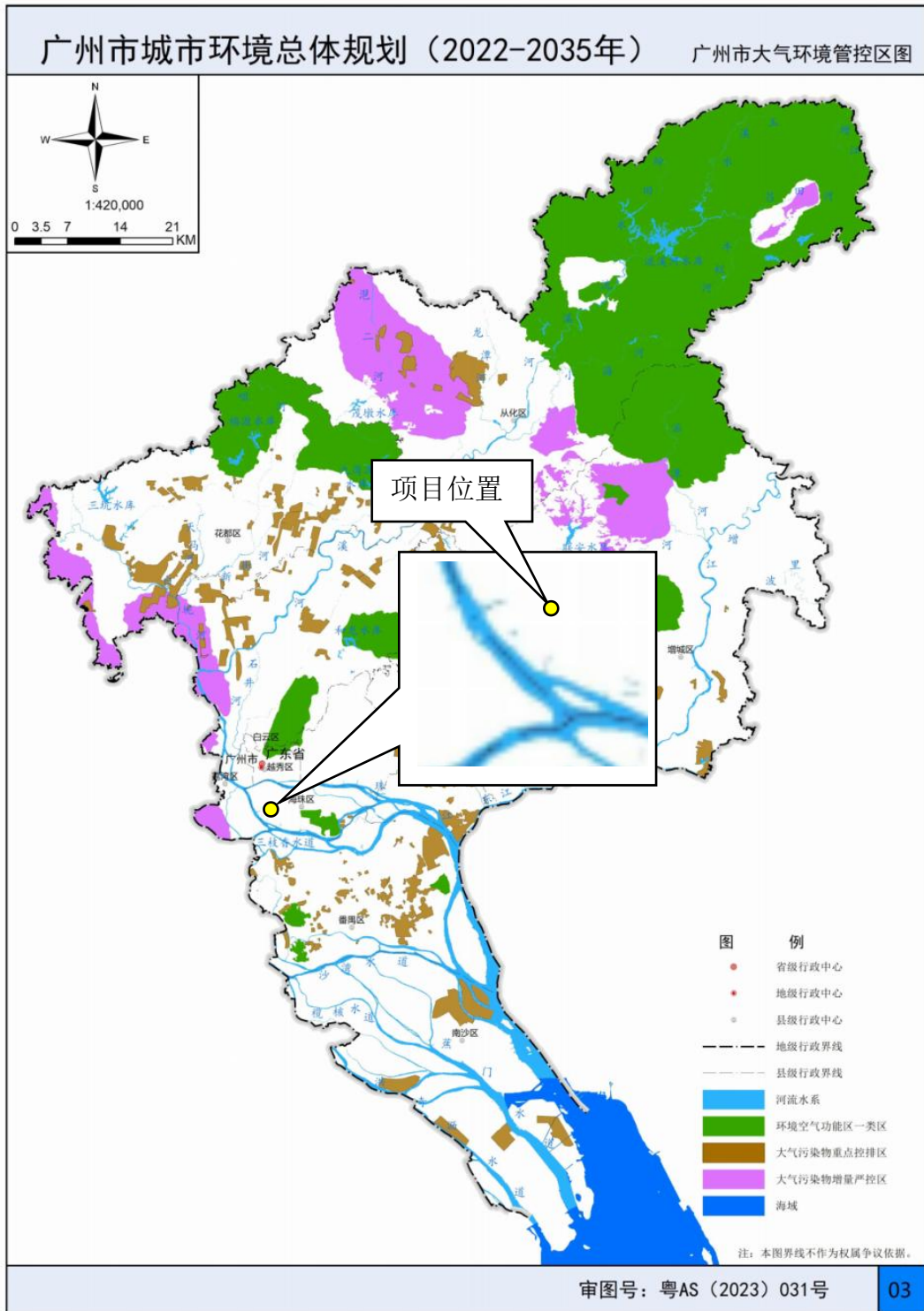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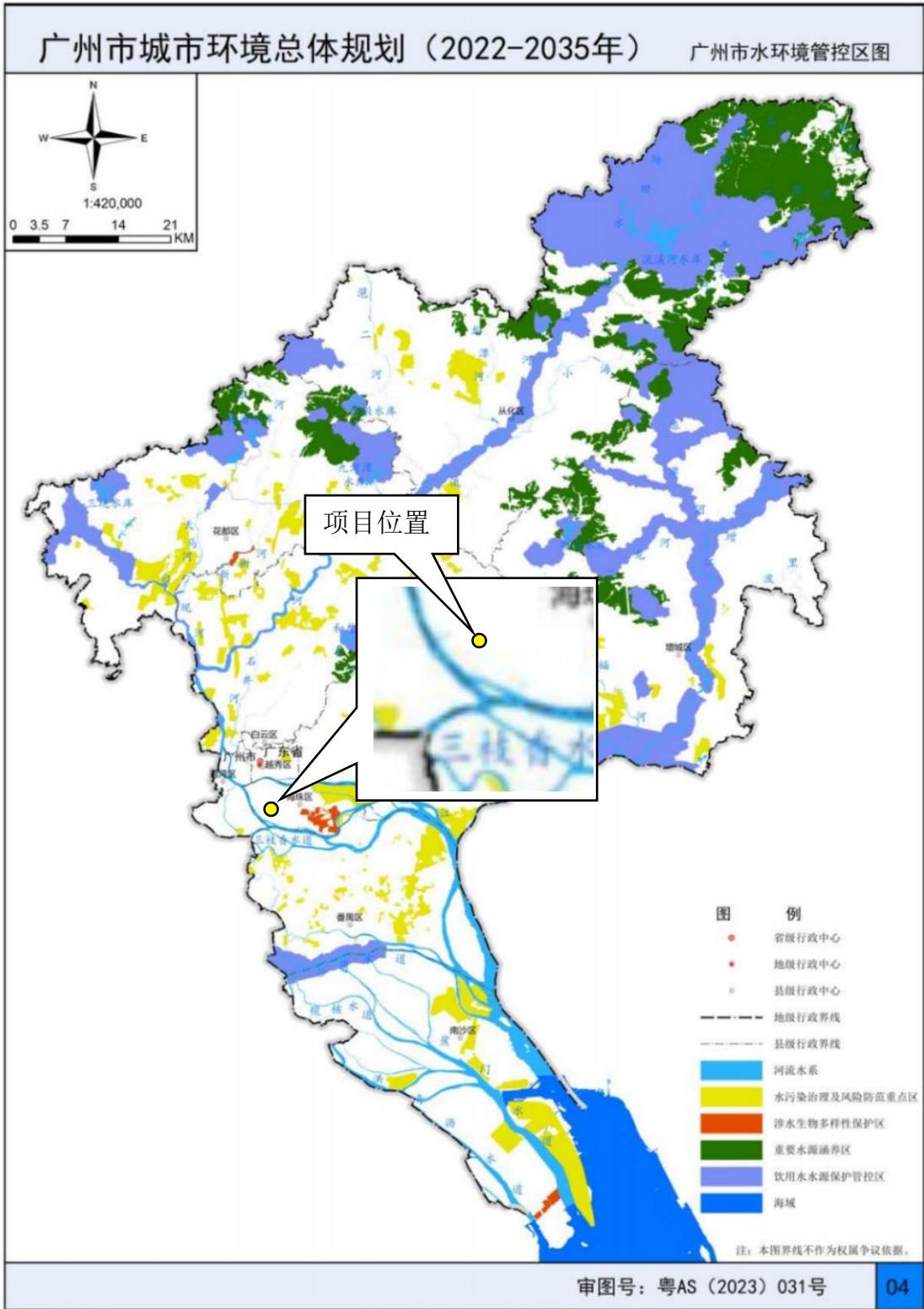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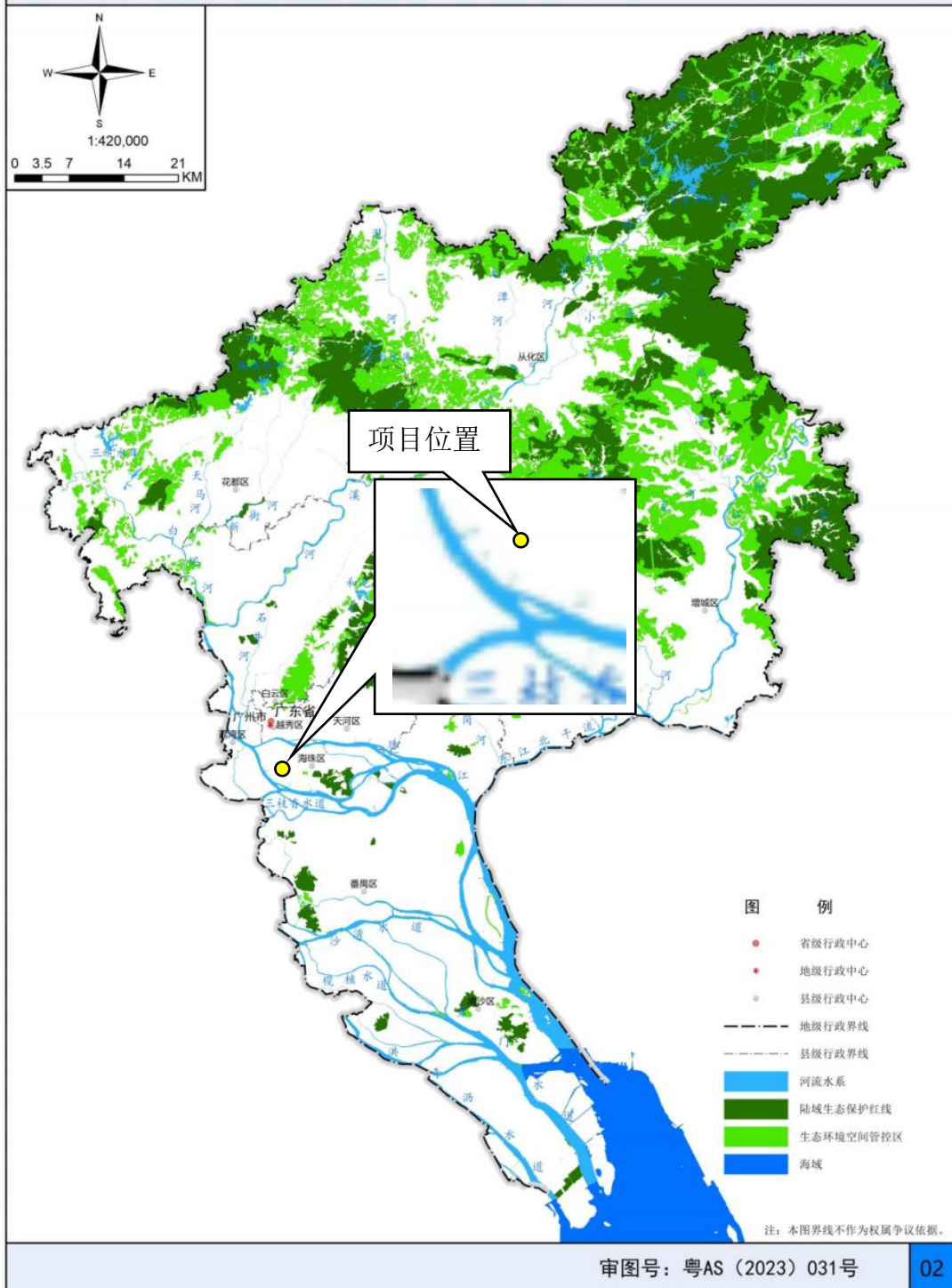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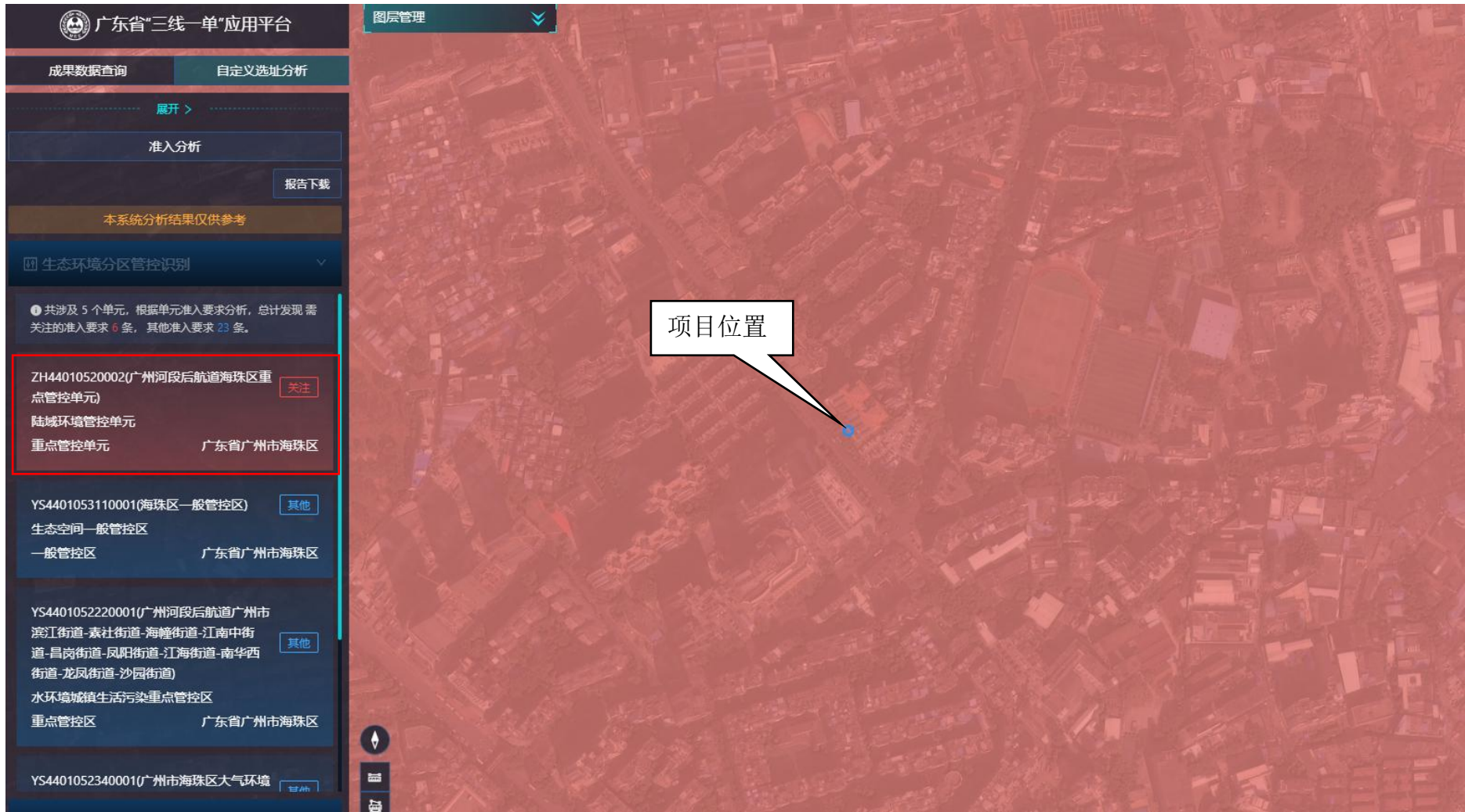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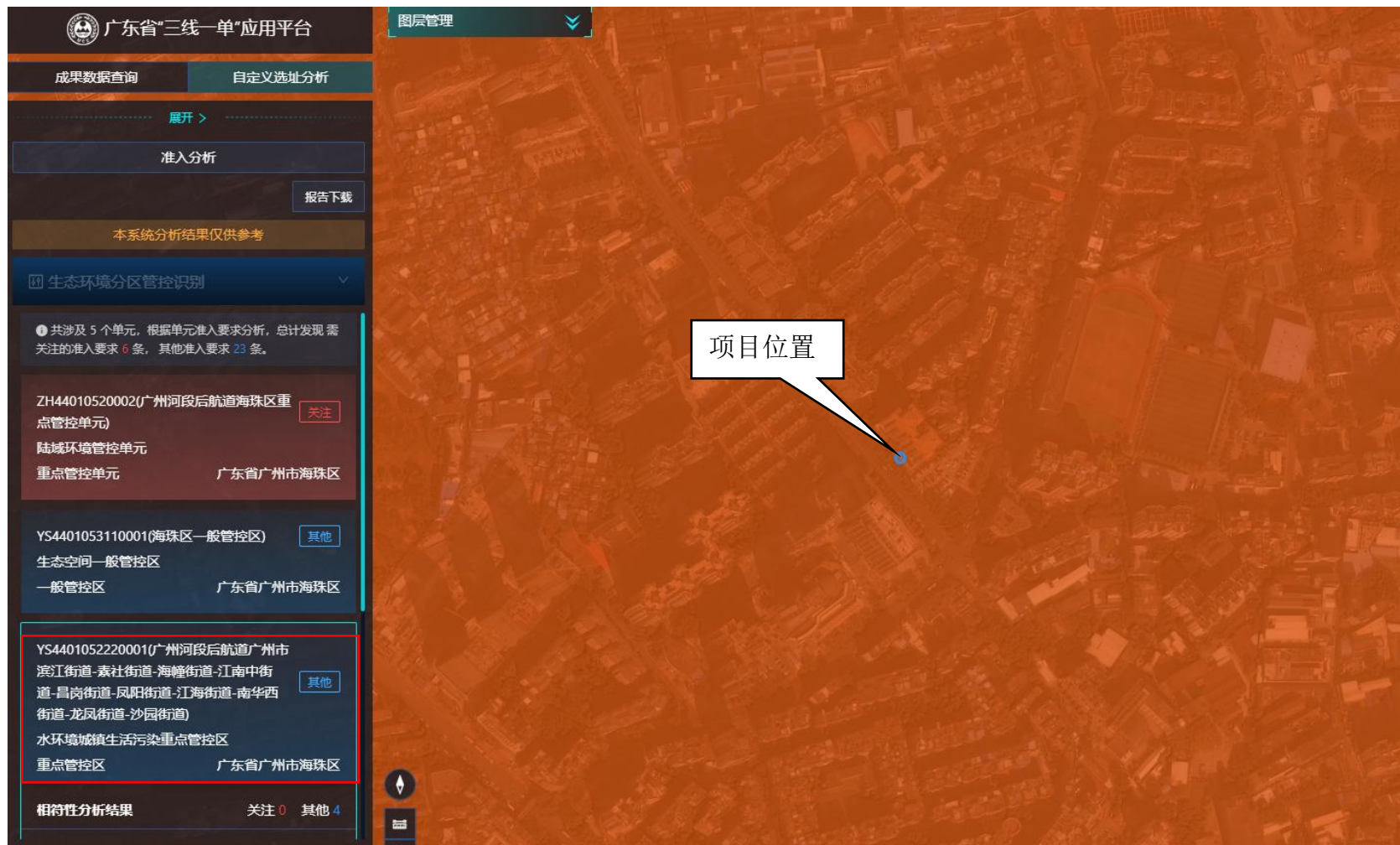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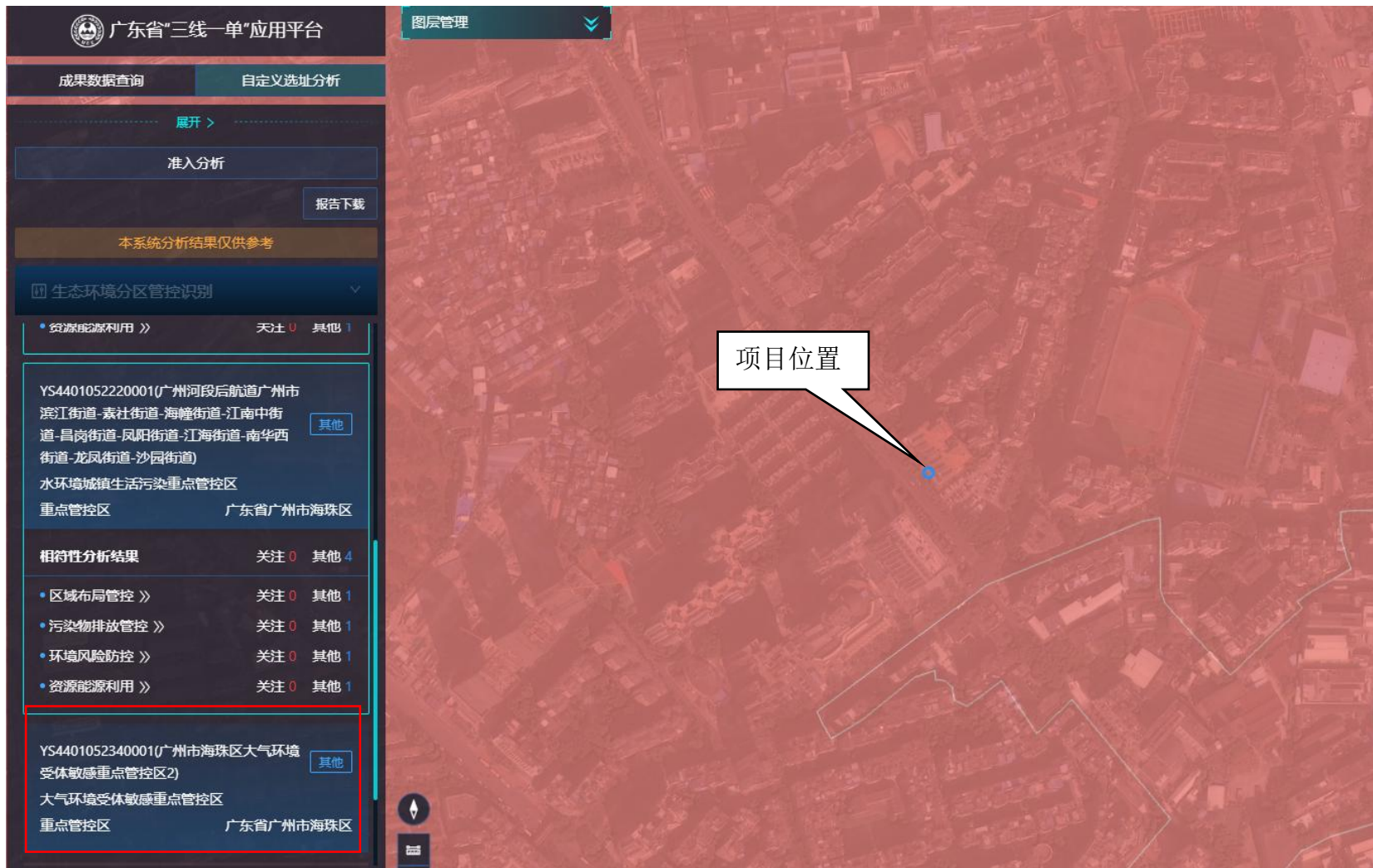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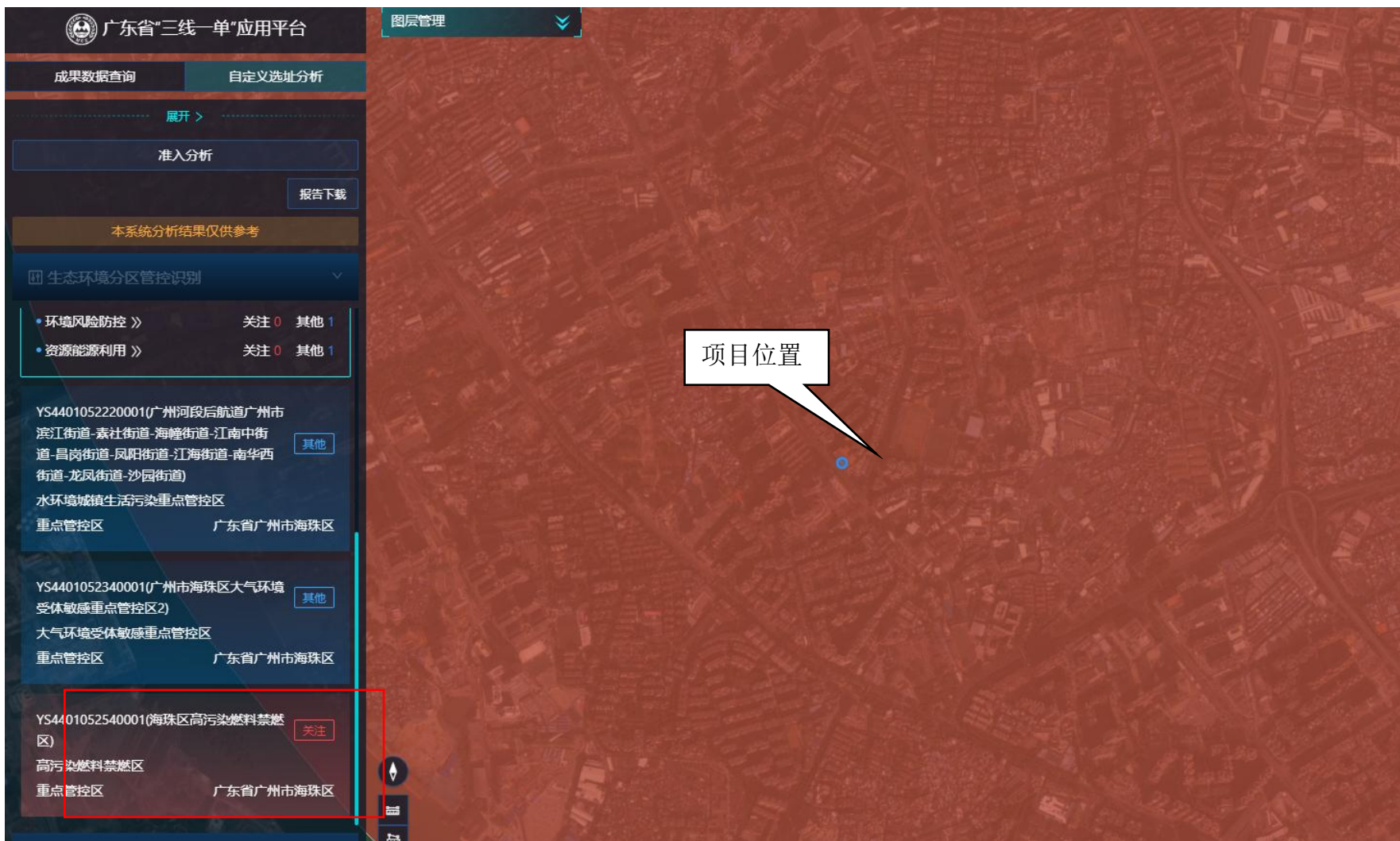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